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烘焙食品，食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消费者近年来对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逐渐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制造企业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企业的生命线。如果公司在生产、检测过程中由于管理上的疏忽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若同行业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也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成本。

另外，公司针对生产所需的面粉、鸡蛋、油、糖、食品添加剂等原材料，已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确定了对原材料的验收标准，但由于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如果公司所需某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且一旦公司不能检验出这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辉直接持有公司 35.11%的股份，同时，李辉的配偶陈少眉持有公司 28.99%的股份。此外，李辉先生通过担任福之源健康管理、腾飞健康管理、佟心协投资管理三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其表决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98%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少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二人可对董事会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

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四）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自建且正在使用的坐落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花产业基地西一线1号（长国用（2013）第364号国有土地）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屋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手续。若无法顺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快速增长，为适应增长的需要，公司投资设立了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主要从事DIY烘焙服务及互联网平台销售，并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得到释放，销售未能达到增长预期，公司建设占用的资金、产生的借款费用以及不断加大的折旧费用和相关税费，必然给公司造成极大的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2015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16,652.72元、10,157,370.79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比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475.33元、-8,856,970.19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

由于公司销售额在该年度实现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加，又公司在年底需预付大额采购款，以上双重因素导致公司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上，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子公司	27
七、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	88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2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97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6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5
八、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7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7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1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有限公司	指	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津之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特汇	指	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飞健康管理	指	长沙腾飞健康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福之源健康管理	指	长沙福之源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佟心协投资管理	指	长沙佟心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润农业	指	湖南慧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慧润酒店	指	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昊辉商贸	指	湖南长沙昊辉商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指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烘焙	指	又称为烘烤、焙烤，是指在物料燃点之下通过干热的方式使物料脱水变干变硬的过程。
ERP	指	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7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3312万元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花产业基地西一线1号

邮编：410137

电话：0731-85471888

传真：0731-85476777

董事会秘书：刘圣清

电子邮箱：jzy85471888@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jzych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76785431H（三证合一）

组织机构代码：77678543-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11 糕点、面包制造”；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经营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9日)；糖果技术的研

发；预包装食品、文化用品、保健用品、百货、服装、日杂、洗涤用品、瓷器、五金交电、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3,12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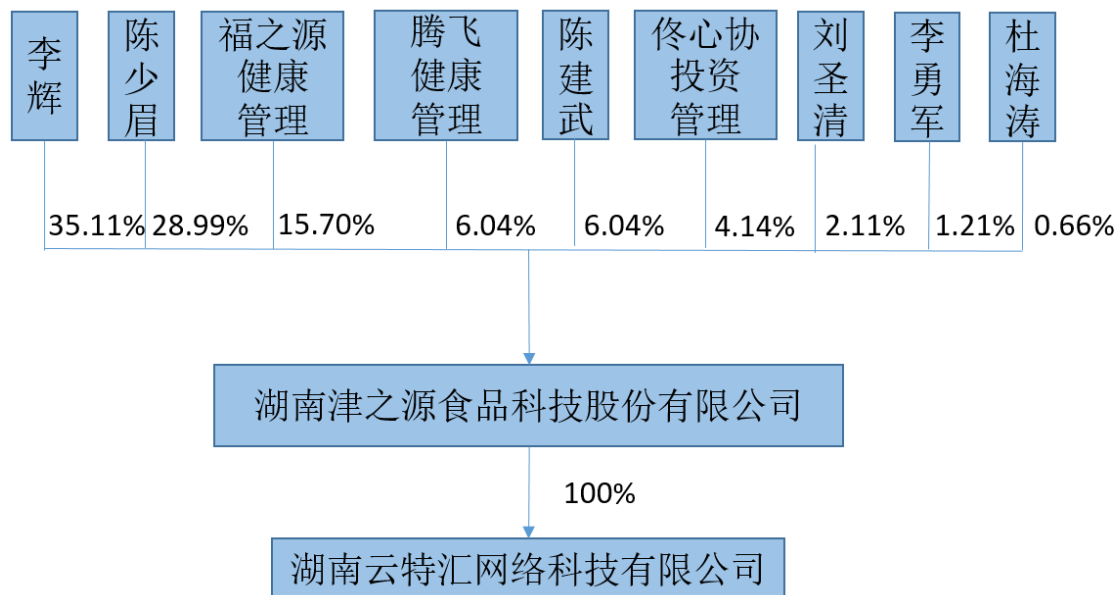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3,120,000股，本次均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流通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 份数量 (股)
1	李辉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1,630,000	35.11	0
2	陈少眉	副总经理	是	9,600,000	28.99	0
3	福之源健康管理	—	否	5,200,000	15.70	0
4	腾飞健康管理	—	否	2,000,000	6.04	0
5	陈建武	董事	否	2,000,000	6.04	0
6	佟心协投资管理	—	否	1,370,000	4.14	0
7	刘圣清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否	700,000	2.11	0
8	李勇军	董事	否	400,000	1.21	0
9	杜海涛	—	否	220,000	0.66	0
合计				33,12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辉直接持有公司 35.1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辉的配偶陈少眉持有公司 28.99% 的股份，此外，李辉通过担任福之源健康管理、腾飞健康管理、佟心协投资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98% 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少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二人可对董事会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李辉和陈少眉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辉：男，1975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珠海雄鹰贸易公司销售总监；2000 年 3 月

至 2002 年 12 月，任湖南长沙昊辉商贸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长沙凌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少眉：女，1975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莞恒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采购部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湖南长沙昊辉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本虽多次变更，但陈少眉一直持有公司 80%以上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控制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该期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吸收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增资后，陈少眉的丈夫李辉持有公司 50.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少眉持有公司 41.74%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2.3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此次增资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陈少眉变更为李辉，实际控制人由陈少眉变更为李辉和陈少眉夫妇，但陈少眉和李辉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化并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为福之源健康管理、腾飞健康管理、佟心协投资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上述三个合伙企业在设立时，李辉与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均签订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七条规定了出资回购条款：“7.1 乙方（李辉）承诺将尽力推动津之源在股转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如果津之源不能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完成后两年内在新三板挂牌，则甲方（各有限

合伙人)可要求乙方以认购价款 110%的价格对甲方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回购。7.2 上述承诺于津之源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解除,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上述承诺追究乙方责任。”上述回购条款仅涉及合伙企业内部财产份额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李辉	境内自然人	11,630,000	35.11
2	陈少眉	境内自然人	9,600,000	28.99
3	福之源健康管理	境内合伙企业	5,200,000	15.70
4	腾飞健康管理	境内合伙企业	2,000,000	6.04
5	陈建武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6.04
6	佟心协投资管理	境内合伙企业	1,370,000	4.14
7	刘圣清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11
8	李勇军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21
9	杜海涛	境内自然人	220,000	0.66
合计			33,120,000	100.00

1、福之源健康管理

福之源健康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辉,实缴出资额为 5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福之源健康管理的全体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辉	普通合伙人	23.50	4.52
2	彭利林	有限合伙人	70.00	13.47
3	雷东芳	有限合伙人	64.00	12.31
4	朱雅夫	有限合伙人	41.00	7.88
5	王芳	有限合伙人	32.00	6.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6	苗蓉	有限合伙人	30.00	5.77
7	宋锦前	有限合伙人	20.00	3.85
8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2.88
9	李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2.88
10	罗尔	有限合伙人	12.50	2.40
11	林江	有限合伙人	12.00	2.31
12	陈庆	有限合伙人	12.00	2.31
13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2.31
14	刘文惠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15	孔桂元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16	李向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17	王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18	李州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19	周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20	罗灿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21	王丰武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22	彭超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23	王均勇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24	余忠诚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25	刘晓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26	漆丽佳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27	曹巧	有限合伙人	8.00	1.54
28	李小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96
29	宋泽芳	有限合伙人	4.00	0.77
30	葛福国	有限合伙人	4.00	0.77
31	姚凯宇	有限合伙人	4.00	0.77
32	齐世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77
33	黄建刚	有限合伙人	4.00	0.77
34	李莉	有限合伙人	4.00	0.77
35	荣亚	有限合伙人	4.00	0.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36	杨凌艳	有限合伙人	4.00	0.77
37	唐玉先	有限合伙人	2.00	0.38
38	朱辉	有限合伙人	2.00	0.38
39	朱赵龙	有限合伙人	1.00	0.19
40	任俊瑄	有限合伙人	1.00	0.19
合计			520.00	100.00

2、腾飞健康管理

腾飞健康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辉，实缴出资额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腾飞健康管理的全体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辉	普通合伙人	37.00	18.50
2	周静	有限合伙人	46.00	23.00
3	周丽君	有限合伙人	16.00	8.00
4	翁勤学	有限合伙人	11.00	5.50
5	陈参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6	王艳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黄立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林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9	邓红明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10	毛岸情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11	廖俊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12	胡军龙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13	阙志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4.00	2.00
15	邬汝岱	有限合伙人	4.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黎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0
17	皮文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8	倪国兴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3、佟心协投资管理

佟心协投资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辉，实缴出资额为137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佟心协投资管理的全体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辉	普通合伙人	33.00	24.09
2	刘圣清	有限合伙人	50.00	36.50
3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7.30
4	王朝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7.30
5	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7.29
6	唐鑫	有限合伙人	9.00	6.57
7	赵晨	有限合伙人	5.00	3.65
8	范巧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19
9	刘地水	有限合伙人	2.00	1.46
10	彭德	有限合伙人	2.00	1.46
11	雷姣	有限合伙人	2.00	1.46
12	田现芹	有限合伙人	1.00	0.73
合计			137.00	100.00

上述三个合伙企业是为投资本公司而设立，设立至今均未向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辉与陈少眉系夫妻关系，李辉与李勇军系兄弟关系，李辉担任福之源健康管理、腾飞健康管理、佟心协投资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3 个合伙企业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7 月由陈少眉和李勇军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5 日，湖南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验字（2005）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 年 7 月 20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43000020069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少眉；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咖啡、茶、糖、糖果、米花糖、蜂蜜、龟苓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饼干、糕点、芝麻糊、月饼、馅料、

馅饼、年糕、面条、玉米花、豆粉、食用淀粉产品、土特产、非酒精饮料等生产及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少眉	180.00	180.00	90.00	货币
2	李勇军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事糕点、糖果的生产及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文化用品、保健食品、百货、服装、日杂、洗涤用品、瓷器、五金交电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同意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0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四组变更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昌路6号。

2010年4月2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430194000005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少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皮青。同日，陈少眉与皮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少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皮青。根据当时《公司法》第72条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虽然有

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但皮青并非公司原股东,而股东会决议中缺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表述。2016年2月,股东李勇军出具声明,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进行追认,故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产生股权纠纷。

2011年11月1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少眉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李勇军	20.00	20.00	10.00	货币
3	皮青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陈少眉认缴。

2011年12月5日,湖南湘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验字(2011)第4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少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12月5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少眉	460.00	460.00	92.00	货币
2	李勇军	20.00	20.00	4.00	货币
3	皮青	20.00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

凭本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事糕点、糖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文化用品、保健用品、百货、服装、日杂、洗涤用品、瓷器、五金交电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和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皮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少眉；（2）公司住所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昌路6号变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花产业基地西一线1号；（3）经营范围变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糖果的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文化用品、保健用品、百货、服装、日杂、洗涤用品、瓷器、五金交电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和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4）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1月14日，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少眉	480.00	480.00	96.00	货币
2	李勇军	20.00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陈少眉认缴480万元、股东李勇军认缴2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3月27日，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 92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HW 验字(2015)第 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少眉、李勇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92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陈少眉	960.00	96.00	880.00	95.65	货币
2	李勇军	40.00	4.00	40.00	4.35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920.00	100.00	-

(2) 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HW 验字(2015)第 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少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陈少眉	960.00	96.00	960.00	96.00	货币
2	李勇军	40.00	4.00	40.00	4.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新股东李辉认缴 1163 万元、新股东长沙佟心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37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8 月 14 日，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HW验字(2015)第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辉、佟心协投资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9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李辉	1163.00	50.56	556.00	32.84	货币
2	陈少眉	960.00	41.74	960.00	56.71	货币
3	佟心协投资管理	137.00	5.96	137.00	8.09	货币
4	李勇军	40.00	1.74	40.00	2.36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1693.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33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12万元由新股东陈建武认缴200万元、新股东刘圣清认缴70万元、新股东杜海涛认缴22万元、新股东长沙腾飞健康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认缴200万元、新股东长沙福之源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2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8月2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HW验字(2015)第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建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年9月29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HW验字(2015)第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圣清、杜海涛、腾飞健康管理、福之源健康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1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年9月3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HW验字(2015)第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辉缴纳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60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312万元，实收资本3312万元。

2015年9月30日，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李辉	1163.00	35.11	1163.00	35.11	货币
2	陈少眉	960.00	28.99	960.00	28.99	货币
3	福之源健康管理	520.00	15.70	520.00	15.70	货币
4	腾飞健康管理	200.00	6.04	200.00	6.04	货币
5	陈建武	200.00	6.04	200.00	6.04	货币
6	佟心协投资管理	137.00	4.14	137.00	4.14	货币
7	刘圣清	70.00	2.11	70.00	2.11	货币
8	李勇军	40.00	1.21	40.00	1.21	货币
9	杜海涛	22.00	0.66	22.00	0.66	货币
合计		3312.00	100.00	3312.00	100.00	-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证审字[2016]0024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4,658,180.99元。

2016年2月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2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446,127.39元。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8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验字[2016]第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8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312万元整，全体股东均已缴足认购股份。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658,180.99元，按照1:0.9556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33,12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1776785431H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辉，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花产业基地西一线1号。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辉	1163.00	1163.00	35.11	净资产折股
2	陈少眉	960.00	960.00	28.99	净资产折股
3	福之源健康管理	520.00	520.00	15.70	净资产折股
4	腾飞健康管理	200.00	200.00	6.04	净资产折股
5	陈建武	200.00	200.00	6.04	净资产折股
6	佟心协投资管理	137.00	137.00	4.14	净资产折股
7	刘圣清	70.00	70.00	2.11	净资产折股
8	李勇军	40.00	40.00	1.21	净资产折股
9	杜海涛	22.00	22.00	0.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12.00	3312.00	100.00	-

（二）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召开股东会、出具验资报告或缴存打款凭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并且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三）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云特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7栋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1NG62D

经营范围：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电子技术服务；教育管理；连锁企业管理；教育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项目策划；食品的研发；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智能化技术服务；网络支付；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食品生产技术转让；农产品配送；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甜品制售；饮料及冷饮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其他产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云特汇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2日,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电子技术服务;教育管理;连锁企业管理;教育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项目策划;食品的研发;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智能化技术服务;网络支付;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食品生产技术转让;农产品配送;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甜品制售;饮料及冷饮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其他产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1NG62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云特汇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津之源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15年12月4日,津之源将5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云特汇在中国银行长沙市泉塘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596367321098账号内;2015年12月24日,津之源将1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云特汇在中国银行长沙市泉塘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596367321098账号内;2015年12月28日,津之源将10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云特汇在中国银行长沙市泉塘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596367321098账号内;2015年12月29日,津之源将4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云特汇在中国银行长沙市泉塘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596367321098账号内,自此,云特汇注册资本全部足额缴纳。

云特汇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公司股本及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三）云特汇合法经营情况

云特汇自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且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七、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2016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具体情况如下：

李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具体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陈建武：男，196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圣清：女，196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常德市第二食杂果品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勇军：男，197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娄底市华达机械厂送车队队员；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娄底电信局外线维修工；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采购部专员。

赵晨：女，1987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项目部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巫华东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2016年2月28日-2019年2月27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王朝文：男，1974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惠州梅菜产销有限公司现场品管、品质主管、技术厂长；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佛山昌源食品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乐琪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品质技术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巫华东：男，198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福州福胜橡塑有限公司人事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福建裕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主任；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长沙阿斯铁亚伍享汽车有限公司总务课长；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王勤：男，1973年11月0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国营二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会计主管；1999年2月至2002年11月，任深益（深圳）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润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南宁翔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2年4月至

2015年5月，任湖南优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辉：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少眉：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圣清：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的“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湖南长沙昊辉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未正常办理企业工商年检。昊辉商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津之源法定代表人李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昊辉商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超过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5,541,394.00	30,238,318.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650,232.41	6,068,96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4,650,232.41	6,068,966.03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21
资产负债率（%）（申请挂牌公司）	23.90	79.93
流动比率（倍）	2.18	0.46
速动比率（倍）	1.37	0.1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511,271.16	15,016,122.77
净利润（元）	461,266.38	814,92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266.38	814,92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612.76	5,29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612.76	5,293.12
毛利率（%）	26.39	23.62
净资产收益率（%）	3.11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6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2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6,970.19	-125,47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电话：0731-88954602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建凯

项目小组成员：肖久灵、张卓

(二)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楼

电话：0731-8295384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陈金山、谭闷然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88238268

经办会计师：李永萍、姚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李志峰、杨一赞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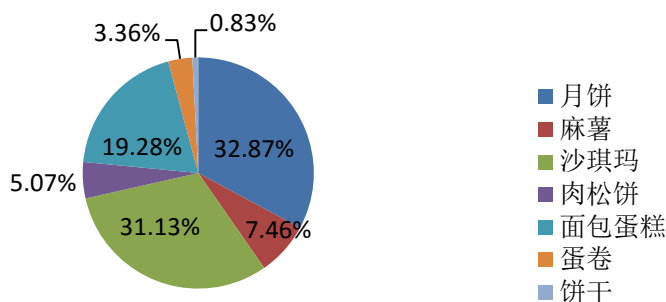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9日)；糖果技术的研发；预包装食品、文化用品、保健用品、百货、服装、日杂、洗涤用品、瓷器、五金交电、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饼干、蛋卷、肉松饼、麻薯、面包蛋糕、沙琪玛等，同时还有季节性产品中秋月饼、新年礼盒等。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5,016,122.77元、21,511,271.1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针对现有产品，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在传统烘焙类食品的基础上，不断对产品口味进行调试，并针对市场的需求，开发新的单品，确保在口味与外型上同时具有吸引力。2015年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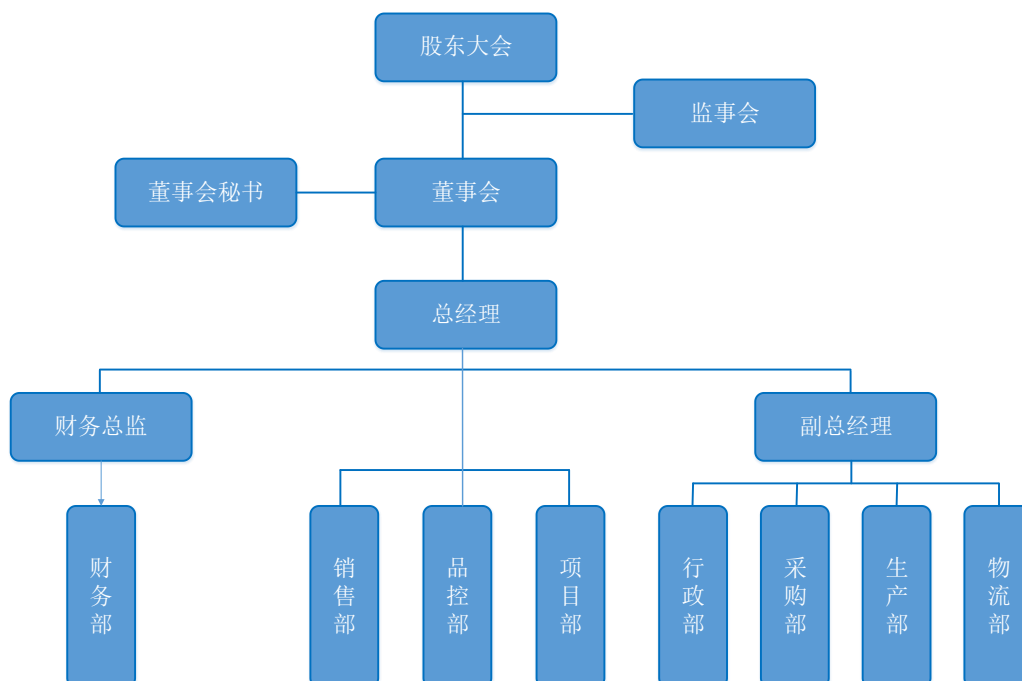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月饼	<p>广式月饼采用传统生产工艺,用秘密古法熬制转化糖浆,产品皮薄馅嫩,色香味俱全。常温冰皮月饼采用国内最新工艺生产,产品晶莹剔透,Q软可口,保质期60天。</p>	
沙琪玛	<p>采用传统工艺生产,引入整条国内先进的沙琪玛自动成型生产线,产品外形方正,松软可口,含油含糖量低,保质期270天。</p>	
肉松饼	<p>肉松饼作为一种新型的糕点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爱,公司采用国内最新生产工艺生产,产品松软可口,保质期270天。</p>	
天然酵母面包	<p>采用国内最新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不添加任何防腐剂,保质期90天,保质期内能长期保持柔软口感,一个月内基本不回生老化。</p>	

麻薯	<p>又叫草饼，是一种有弹性和粘性的食品，来自日本的小吃，寓意一切顺利，保质期 180 天。</p>	
蛋卷	<p>蛋卷是由大型的蛋卷机制作而成，可以根据加入调料的不同获得不同口味的产品。保质期 270 天。</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部门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共设 8 个职能部门，其具体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财务部：财务总监主管财务部，下设财务经理、会计主管、会计、出纳 4 个职责岗位，负责公司一切财务工作的推进。具体职责包括：负责日常财务记账、成本测算和纳税申报；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数据；监督和核算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进行财务成本分析，有效管理企业费用支出。

销售部：销售部设置了销售总监、销售文员、销售员 3 个职责岗位。具体职责包括：协助公司总经理制定销售战略、目标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销售计划；负责公司营销团队建设和营销人员考核；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负责市场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新渠道、新网点的拓展。

品控部：品控部设置了品控部经理、现场品控、化验员 3 个职责岗位，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质量监控问题。具体职责包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确保公司食品安全；对各车间产品工艺流程进行跟进完善。

项目部：项目部设置了项目经理、项目主管、项目专员 3 个职责岗位，对项目施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具体职责包括：执行、落实、完善公司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做好上门客户的接待和电话来访工作，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等；负责组织各种资源完成项目施工合同，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予以控制。

行政部：行政部设置了行政部经理和行政专员这 2 个职责岗位，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人事方面的事务。具体职责包括：负责治安卫生、后勤保障、来宾接待、员工活动组织等工作，对公司各项事宜进行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方案，根据各部门的需求组织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人员考核、薪酬福利、人才培养和员工职业规划的制定和具体实施。

采购部：采购部设置了采购经理、采购助理、采购员 3 个职责岗位。具体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生产的需求，制定公司的采购政策和采购策略；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机器设备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的考察、筛选，采购物资的价格谈判和供应商定期评价工作，对采购物资质量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生产部：生产部设置了生产部经理、生产部主任、生产文员、电工 4 个职责岗位。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工作，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有效组织人员进行生产；负责生产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并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检查；负责生产流程的管理和产品质量、原材料消耗的控制，并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

物流部：物流部设置了仓储部主管、仓库管理员、仓库理货员、仓管员 4 个职责岗位，主要负责仓库各类工作事务及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监督处理不良物料和呆滞料，做好成品出入库的数据管理；负责物资的整理、拣选、配货、包装、复核与物资的交接、验收、整理、堆放等，根据公司的安排及时做好新到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过磅、抽包、点件、挑出烂包和异常料等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1）研发过程中的职能归属

A、总经理负责批准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总体计划，负责审批新产品立项，负责产品的定型鉴定并批准开发计划、开发输出文件等。

B、生产部经理负责执行产品设计、开发计划，负责整个开发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发的各阶段工作，并做好开发过程中各环节所要求的相关记录。

C、品控部负责开发过程中所需的检验、测量和试验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并对产品包装标识的文字稿进行核准。

D、采购部负责新产品所需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供应。

E、生产部经理及其他部门主管人员负责对新产品开发所需资料及物资整个过程

的跟进。

F、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并参与相关的开发评审工作。

G、生产车间负责在车间中试生产。

H、财务部负责对新产品的成本核算。

(2) 研发的具体过程

A、销售部等相关部门通过对食品市场进行调查并分析，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

B、相关部门将《产品开发建议书》以书面形式呈总经理审核批准后，转交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接到新品开发指令或《产品开发建议书》后，立刻组织立项，依据《新品开发管理流程》编制《产品开发计划》，对产品的开发进行策划和控制，明确划分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规定每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对参与开发的不同部门之间的接口加以管理，确保沟通有效并明确职责。

C、生产部在设计和开发的各个阶段，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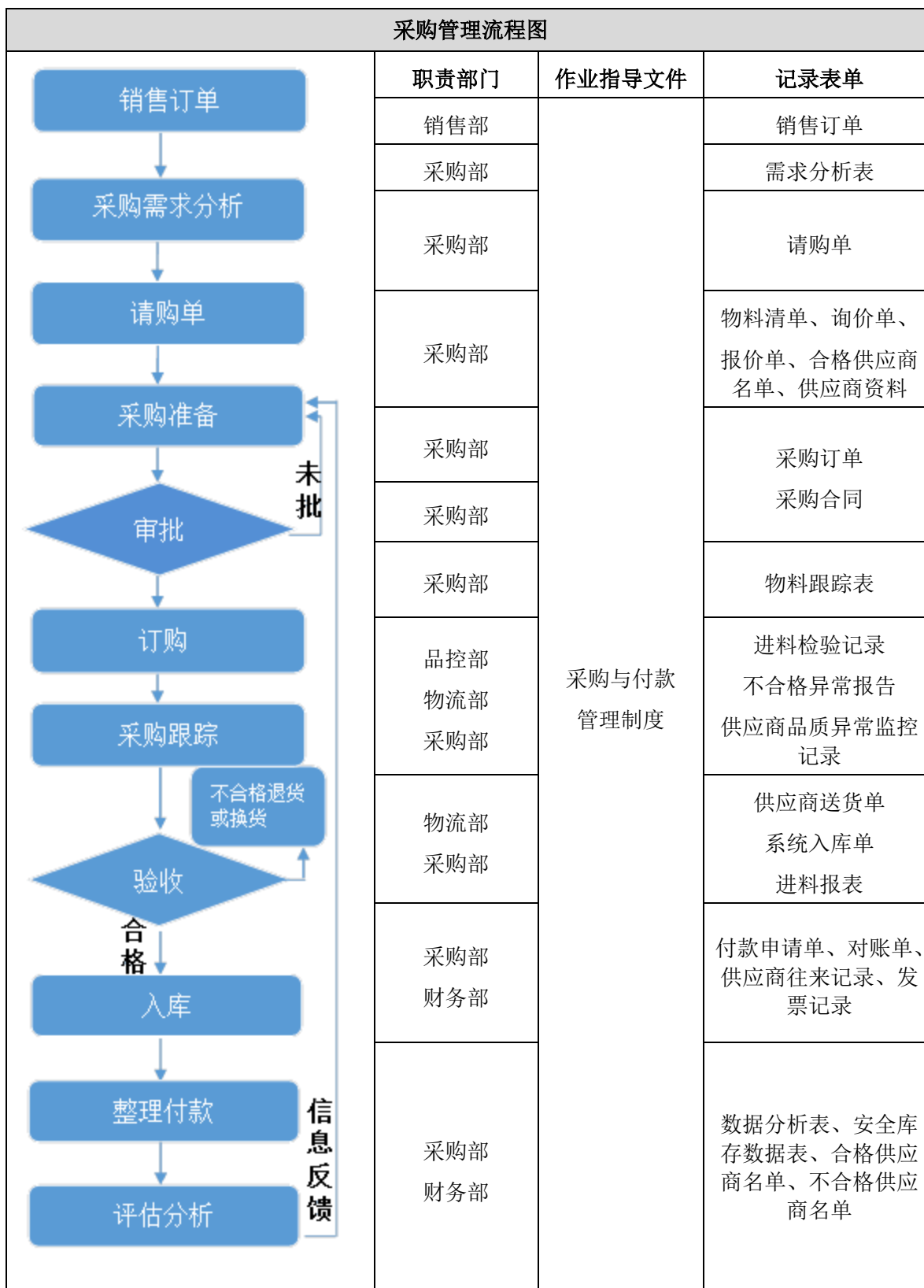
D、新品开发的输入：生产部根据《产品开发建议书》的要求制定开发项目，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的内部制度的要求确立产品的性能。

E、新品实验小试：保持实验记录，并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验证。主要评审新产品的配方、性能，以确认设计和开发的输出满足输入要求的能力，识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及必要的措施，并对措施的效果进行追踪验证。评审的结果记入《新品开发评审表》中。评审记录应予以保存。

F、新品车间中试：拟定车间中试方案，交总经理审核签字同意后，由生产部主持实施。主要评审新产品的包装形式、生产工艺等，以确认设计和开发的输出满足输入要求的能力，识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及必要的措施，并对措施的效果进行追踪验证。评审的结果记入《新品开发评审表》中。评审记录应予以保存。

G、新品开发的输出：对开发的输入进行验证，验证的方式形成新品开发的输出文件，该文件经总经理批准方能发放。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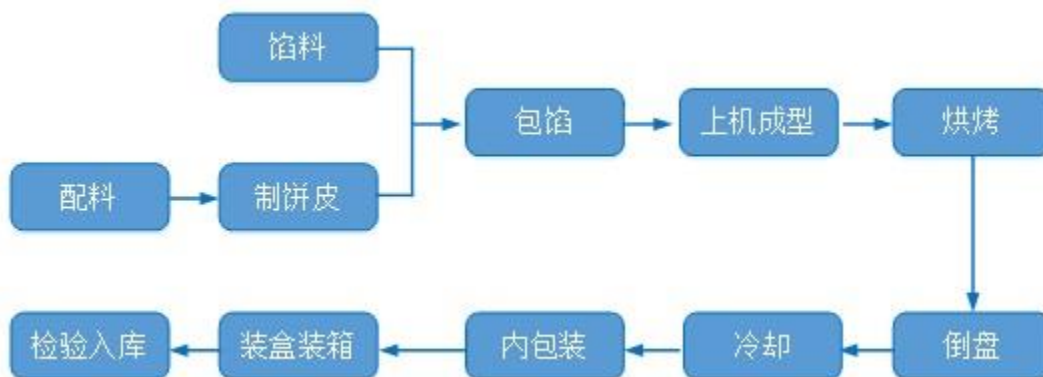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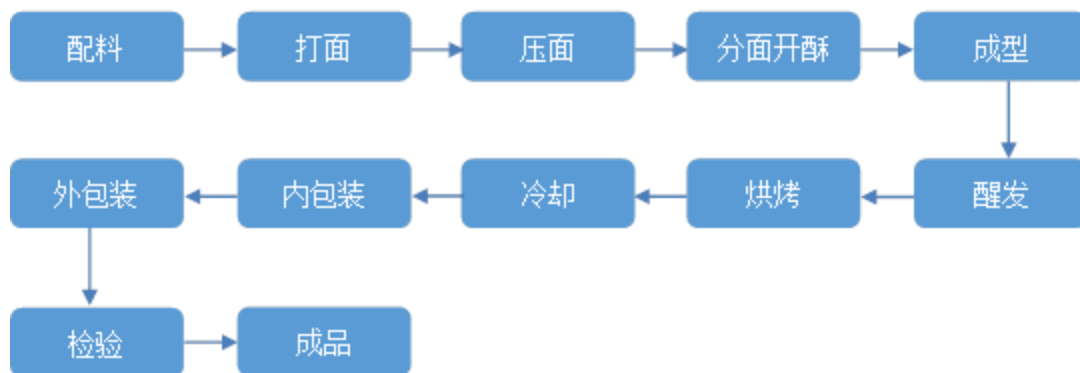
A、沙琪玛生产工艺流程图：使用蒸汽夹层锅、油炸锅、沙琪玛自动成型机、枕式包装机、金属检测仪等设备。沙琪玛主要生产原料包括沙琪玛专用面粉、全蛋液、植物油、麦芽糖浆、白砂糖、谷朊粉、水、泡打粉、葡萄糖粉、食盐、食用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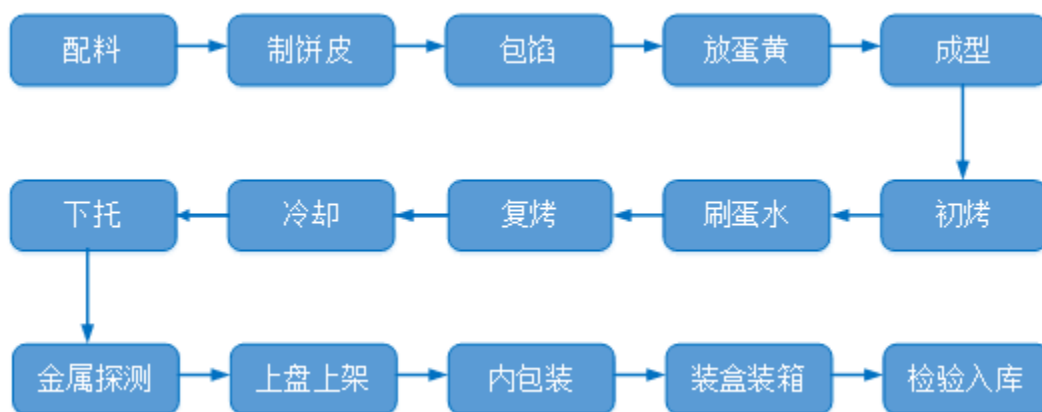
B、肉松饼生产工艺流程图：使用和面机、包馅机、酥饼成型机、热风旋转炉、枕式包装机、金属检测仪等设备。肉松饼主要生产原料包括面粉、绿豆、色拉油、肉松、单甘酯、水、白糖、山梨糖醇液、食盐、味精、脱氢乙酸钠、山梨酸钾、柠檬酸。



C、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使用冷库、打面机、开酥机、醒发房、热风旋转炉、枕式包装机、金属检测仪等设备。面包主要生产原料包括面粉、水、鸡蛋、白糖、葡萄糖粉、山梨糖醇液、丙三醇、干酵母、焙乐道超软改良剂、无水酥油、人造黄油、巧匠柔软 600、食盐、广益面包保鲜剂、食用香精。



D、月饼生产工艺流程图：使用月饼自动包馅机、自动成型机、自动排盘机、热风旋转炉、枕式包装机、金属探测仪等设备。月饼主要生产原料包括月饼馅料、低筋面粉、白砂糖、植物油、柠檬酸、碳酸钠、碳酸钾、鸡蛋。



E、麻薯生产工艺流程图：使用蒸练机、自动包馅机、自动成型机、枕式包装机等设备。麻薯主要生产原料包括麦芽糖浆、白糖、糯米粉、变性淀粉、植物油、水、单甘酯、脱氢乙酸钠、山梨酸钾。



4、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且由公司总经理直接分管，该部门的主要日常工作为业务拓展、新经销商开发、老客户维护、客户活动支持、品牌推广等。此外，销售人员还需根据成品库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移交给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在客户下单后，销售人员向财务确认客户货款到位，然后开具单据并安排发货(部分客户货款月结或收货后结款)；当销售人员接触到新客户时，需联系财务人员建立新客户档案，同时若客户有要求时还需安排寄送样品。

销售部统一管理和协调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市场开发、渠道拓展、产品销售、客户服务，及时对市场调研情况和产品销售情况进行信息收集与反馈。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注册商标1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人	证号	类号	有效期限	范围
1		有限公司	6802054	第30类	2010.06.21-2020.06.20	糖果
2	津之源	有限公司	6802071	第29类	2010.03.28-2020.03.27	蔬菜色拉等
3	湘式家饼	有限公司	6802052	第30类	2010.04.28-2020.04.27	咖啡等
4	津之源	有限公司	9272691	第31类	2013.10.28-2023.10.27	树木等

5		有限公司	9263035	第29类	2012.09.14-2022.09.13	肉罐头等
6		有限公司	6802053	第30类	2010.04.28-2020.04.27	月饼等
7		有限公司	15169019	第30类	2015.11.21-2025.11.20	巧克力酱等
8		有限公司	15141437	第35类	2015.12.14-2025.12.13	广告等
9		有限公司	15147911	第40类	2015.09.28-2025.09.27	纸张加工等
10		有限公司	9272705	第30类	2012.05.14-2022.05.13	咖啡等
11		有限公司	4747320	第30类	2008.05.14-2018.05.13	蜂蜜等
12		有限公司	10780320	第30类	2013.08.21-2023.08.20	甜食等

注：其中7、8、9号商标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但已经通过商标局的初步审查和三个月的无异议公告期，并由商标局作出了核准注册公告。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成功申请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1	月饼包装盒	ZL201330519021.0	外观设计	2013.10.31
2	一种食品冷却传送装置	ZL201420725321.3	实用新型	2014.11.28
3	一种食品加工用油的过滤回收装置	ZL201420725340.6	实用新型	2014.11.28
4	一种食品打包架	ZL201420724854.X	实用新型	2014.11.2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1	一种饼皮料蒸煮机	201521103039.2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2.28
2	一种月饼成型机	201521103036.9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2.28
3	一种温湿度可调的醒发室	201521103038.8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2.28
4	一种常温冰皮月饼	201510995626.5	发明专利	2015.12.28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1个，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Jzychina.com	有限公司	2025-03-10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土地权证号
1	0070350016000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村	工业用地	2060.10.18	12,096	抵押	长国用(2013)第364号

5、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于2015年购买了ERP软件（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的使用权，具体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软件使用权	194,174.76	16,181.25	177,993.5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美术作品著作权	津之源	国作登字 -2015-F-00175663	有限公司	2013.06.06	2015.02.03
软件著作权	高温杀菌及真空包装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7929	有限公司	2015.06.15	2015.07.08
软件著作权	烘焙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3057	有限公司	2015.06.15	2015.07.03
软件著作权	自动包装控制软件 V1.0	2015SR127930	有限公司	2015.06.15	2015.07.08
软件著作权	自动烘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7931	有限公司	2015.06.15	2015.07.08

注：目前，权利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全资子公司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著作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美术作品著作权	小魔达(Magic Dada)	国作登字 -2016-F-00260030	云特汇	2015.12.22	2016.02.18

（二）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512，有效期三年。

2、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各类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	QS430124010006	2013.12.30- 2016.12.29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云特汇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JY14301210085645	2016.4.20- 2021.4.19	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有限公司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物编注字 第 197559 号	2015.08.02- 2017.08.0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证书			
4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糕点的生产和销售	05316Q20331R1M	2016.06.26-2019.06.25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湘(长)AQBSM11201400213	2014.12.30-2017.12.30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注：目前，权利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各类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津之源”月饼确认为“质量放心月饼”	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年9月
2	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
3	长沙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长沙市农业产业化工作办公室	2012年8月
4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金奖”	2012年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组委会	2012年11月
5	2013全国品牌服务质量荣誉企业	《中国品牌》杂志社	2013年
6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工作办公室	2014年5月
7	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4年8月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自有房屋坐落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花产业基地西一线1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房屋系在公司持有的编号为“长国用(2013)第364号”之土地上建设，公司建设项目为食品生产，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公司

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设备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916,588.10	1,239,095.65	2,677,492.45	68.36%
运输设备	90,987.28	56,407.36	34,579.92	38.01%
电子设备	475,025.21	210,182.91	264,842.30	55.75%
合计	4,482,600.59	1,505,685.92	2,976,914.67	66.41%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员工73人,全资子公司员工2人,合计员工75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按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7	9%
技术人员	8	11%
生产人员	45	60%
采购人员	3	4%
营销人员	5	7%
后勤人员	7	9%
合计	75	100%

(2) 按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19%

大专	12	16%
高中及以下	49	65%
合计	75	100%

(3)按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1	28%
31-40岁	19	25%
41-50岁	28	37%
51岁及以上	7	10%
合计	75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晨、王朝文、刘地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赵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王朝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刘地水：男，197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省东莞市华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广东省深圳深百林食品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06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

3、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沙琪玛、肉松饼、蛋卷、面包蛋糕、麻薯等食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公司员工的构成来看，公司员工年龄分布较为均匀；学历构成层次分明，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具备的文化素养及人才储备；岗位构成以生产人员为主，符合生产行业人员分布特征。从公司资产情况来看，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

域名，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因此，总体来看，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具有匹配性。

4、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五险	41	-
未缴纳五险	18	因参加新农合，放弃缴纳
	5	已退休
	4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2	社保在其他单位缴纳
	5	因工作流动性大，自愿放弃缴纳
合计	75	-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5人，缴纳社保的人数为41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系：①18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因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②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③4名员工为新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手续；④2名员工的社保在其他单位已缴纳，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保；⑤5名员工因工作流动性较大，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签署自愿放弃的《承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陈少眉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险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公司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5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40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35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陈少眉出具承诺：如应住房

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年度	收入类型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毛利率
2015年度	月饼	7,069,391.56	32.87%	5,353,907.82	33.81%	24.27%
	沙琪玛	6,696,662.37	31.13%	4,497,859.77	28.41%	32.83%
	面包蛋糕	4,147,601.12	19.28%	3,089,997.84	19.51%	25.50%
	麻薯	1,605,383.83	7.46%	1,260,468.21	7.96%	21.48%
	肉松饼	1,091,070.32	5.07%	929,972.99	5.87%	14.77%
	蛋卷	723,559.53	3.36%	545,820.14	3.45%	24.56%
	饼干	177,602.43	0.83%	156,115.70	0.99%	12.10%
	主营业务	21,511,271.16	100.00%	15,834,142.47	100.00%	26.39%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21,511,271.16	100.00%	15,834,142.47	100.00%	26.39%
2014年度	月饼	4,506,039.42	30.01%	3,507,655.14	30.58%	22.16%
	沙琪玛	5,190,206.62	34.56%	3,660,099.19	31.91%	29.48%
	麻薯	2,761,136.52	18.39%	2,185,551.30	19.06%	20.85%
	肉松饼	948,178.33	6.32%	793,089.60	6.91%	16.36%
	饼干	824,788.10	5.49%	704,086.22	6.14%	14.63%
	蛋卷	785,773.78	5.23%	619,329.75	5.40%	21.18%
	主营业务	15,016,122.77	100.00%	11,469,811.20	100.00%	23.62%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15,016,122.77	100.00%	11,469,811.20	100.00%	23.62%

公司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5 年增加了新产品面包蛋糕，由于产品本身质量较好，受到了市场的认可，因此其第一年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就达到了 19.28%。另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饼干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0.83%，麻薯在两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39%、7.46%，两者均出现显著的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导向将更多的资源倾注在新产品面包蛋糕所致。未来，公司将投入更多精力于产品的研发之中，同时更加紧密的追随市场的步伐，完善烘焙类食品的产品结构。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同时公司与部分大型超市、宾馆等直接合作。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	3,561,044.38	16.55%
2	南京依威奴商贸有限公司	3,054,064.16	14.20%
3	湖南湘蜜乳业有限公司	3,038,447.05	14.12%
4	嘉善和诚商贸有限公司	2,558,964.08	11.90%
5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635,937.85	7.61%
合计		13,848,457.52	64.38%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3,560,394.07	23.71%
2	长沙市禧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31,282.06	8.87%
3	长沙熙通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82,051.35	8.54%
4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	1,181,002.53	7.86%
5	南京一品极商贸有限公司	867,606.88	5.78%

合 计	8, 222, 336. 89	54. 76%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6%、64.38%，均超过 50%，表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9.62%，集中度有所升高。但从分布的均匀度来看，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差距较大，第一大客户华润万家占比达到 23.71%，其他四大客户占比都低于 10%；而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差距较小，占比较为均匀，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在前五大客户中的集中度反而降低了。上述变化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将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和其他渠道并重的销售模式，逐步转向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商超和其他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所致。同时，销售模式的改变也导致华润万家的销售额占比从 23.71%下降至 7.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面粉、鸡蛋、白糖、油、馅料等原材料，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及动力、机器折旧等其他成本构成。公司与销售面粉、鸡蛋、白糖、油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4 年度、2015 年度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9,625,178.20 元、12,727,659.59 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总成本比例
原材料	12, 727, 659. 59	80. 38%	9, 625, 178. 20	83. 92%
其他成本	3, 106, 482. 88	19. 62%	1, 844, 633. 00	16. 08%
合 计	15, 834, 142. 47	100. 00%	11, 469, 811. 20	100. 00%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总成本比例
1	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	2,583,250.00	16.31%
2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7.64%
3	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1,056,958.84	6.68%
4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	579,690.00	3.66%
5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16%
合计		5,929,898.84	37.45%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总成本比例
1	东莞琪旺贸易有限公司	4,860,746.00	42.38%
2	湖北琪旺工贸有限公司	2,924,970.75	25.50%
3	汕头市佳华纸塑有限公司	659,616.55	5.75%
4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75,978.00	5.02%
5	吉安井冈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497,050.00	4.33%
合计		9,518,361.30	82.99%

2014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99%、37.45%，变动较大，采购集中度降低。且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变动较大，仅2014年的东莞琪旺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琪旺工贸有限公司与2015年供应商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其余供应商均有变动。其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各个产品的销量不同导致部分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也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②随着产品收入的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相应地扩大了供应商的选择范围；③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品类的材料采购渠道进行了优化；④随着公司新产品面包蛋糕的推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发生了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委托加工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单位只有一家为福建友谊食品有限公司，且仅在 2015 年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1) 委托加工单位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单位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1	福建友谊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小 Q 蛋糕

(2) 委托加工单位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福建友谊食品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QS350124010386

(3) 与委托加工单位的定价机制

公司委托福建友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小 Q 蛋糕，具体定价机制采用市场定价机制。

(4) 委托加工成本的占比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委托加工成本(元)	555,555.58
营业成本(元)	15,834,142.4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51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 5%，不构成重大依赖。

(5) 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委托加工单位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要求、产品验收方式和条件、质量责任等，防止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纠纷。报告期内，双方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未因所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而受到有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

(6) 委托加工单位与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委托加工单位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说明书所述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津之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出现重大商业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大型超市，签订的主要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仅对产品质量、结算方式、产品价格等要素进行约定，对合同金额没有做具体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同相关方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013.08.01-2017.01.01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长沙市禧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06.18-2014.06.18	不适用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16-2014.10.08	不适用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长沙熙通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20-2014.12.31	不适用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长沙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02-2015.08.01	不适用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北京甜蜜诱惑食品有限公司	2015.03.01-2016.02.27	不适用	正在履行
7	框架协议	湖南湘蜜乳业有限公司	2015.01.08-2016.01.08	不适用	正在履行
8	框架协议	长沙潮商食品有限公司	2015.07.01-2015.12.31	不适用	履行完毕
9	框架协议	南京依威奴商贸有限公司	2015.07.01-2016.06.30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类型	合同相关方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湖南富元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5.09.03-2018.09.03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1-2016.07.31	不适用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汕头市佳华纸塑有限公司	-	不适用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5.05.20-2015.12.31	3,160,000.00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武汉得时利食品有限公司	2015.07.01-2015.12.31	不适用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2015.06.30-2016.07.30	1,000,000.00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29-2015.09.30	500,000.00	履行完毕
8	框架协议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不适用	履行完毕
9	框架协议	福建友谊食品有限公司	2015.05.01-2016.12.31	不适用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

4、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相关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人民币借款合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0822201510 0100054000	2015.07. 30	2016.0 7.30	700.00	正在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一笔借款正在履行中，在借款合同中公司以长国用(2013)第 364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担保该项借款合同中的本金、利息、利息损失、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相关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C201307090 003	2015.07. 31	2017.0 7.31	“长国用 (2013) 第 364 号” 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该抵押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7 月 31 日，担保债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6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物的费用、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其余重大合同

(1) 设计委托合同

合同相关方	关联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东莞市视维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否	2015.08. 29	2015.08.29- 2015.10.29	15.00	为公司解决品牌定位和品牌专卖店设计的工作	履行完毕

(2) 融资顾问合同

合同相关方	关联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	-----	------	------	--------------	------	----------

深圳市华惠 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否	2015. 10. 30	2015. 11. 01- 2016. 10. 30	36. 00	为公司挂牌新三 板提供融资方案 设计、策划、融 资路演具体实施	正在 履行
-------------------------	---	-----------------	-------------------------------	--------	--	----------

6、全资子公司“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合同

(1)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关方	关联方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湖南亿纳京典贸 易有限公司	否	2015. 12. 18- 2016. 03. 18	380. 00	办公室第一、 三、四层精装修	履行 完毕

(2) 小魔达体验中心装修合同

合同相关方	关联方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长沙市芙蓉区荣 泰建材商行	否	2015. 12. 28- 2016. 03. 28	198. 00	对办公室第二 层进行DIY手工 体验中心装修	履行 完毕

(3) 厂房认购合同

合同相关方	关联方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长沙德科置业有 限公司	否	2015. 12. 05- 2017. 12. 31	9, 346, 627. 00	认购厂房	正在 履行

(五)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人的职责、员工作业安全培训、仪器设备的使用、员工劳动安全与防护、安全事故处理等都有明确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气物。公司现持有长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3月28日核发的许可证号为43012116030043《排污许可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动植物油、SS，有效期限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2013年8月，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黄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长沙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3年9月，长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县环审[2013]354号《关于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黄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建设。

2016年3月22日，长沙华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泽检字J（2016）第127号《废水、噪声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

2016年3月24日，长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县环验[2016]第13号环保验收意见：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黄花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公司的食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有月饼、沙琪玛、面包蛋糕、麻薯、肉松饼、蛋卷等烘焙食品，上述产品生产应当采用如下国家标准和食品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糕点、面包卫生标准》（GB 709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月饼》（GB/T 19855-2015）、《沙琪玛》（GB/T 22475-2008）、《面包》（GB/T 20981-2007）等。

为实时全程监控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食品质量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包括《食品安全预防和事故响应管理办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来料检验规程》、《原辅料允收标准》、《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以及详细的《生产作业规定》等。其中《食品安全预防和事故响应管理办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作为公司食品质量控制的指导性制度，对公司采购过程、仓储运输过程、生产过程、营销过程中的食品质量控制进行了总体性规定，并针对发生

食品质量事故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公司其他食品质量控制制度在《食品安全预防和事故响应管理办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对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进行了细化。总之，公司从采购源头对食品质量以及供应商资质等严格把控，根据《来料检验规程》、《原辅料允收标准》对采购原材料进行严格验收，并建立了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制度；在仓储环节，所有原材料均需经仓库保管员和品控双方检验才能入库，同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出入库管理流程，保留、归档完整的出入库手续；在生产环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生产作业规定》的所有规定，进入厂房必须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在操作机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程，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在销售环节，建立了产品保质期预警机制，实时监控经销商库存产品类别、数量、生产日期相关情况，及时召回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烘焙食品制造行业，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烘焙食品制造企业。当前，公司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竞争优势，成功申请了“一种食品加工用油的过滤回收装置”等3项实用新型专利，“月饼包装盒”外观设计专利，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核心基础；再者，公司以产品实力赢得客户，获得了“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7项荣誉称号；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客户基础，形成了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商超和其他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

（一）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馅料、面粉、油、鸡蛋、糖浆和包装材料，其中包装材料采用统一采购模式，其他有保质期的原材料则通过分批来进行采购。销售部门针对前期的销售情况对各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制定相应需求分析表，再由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需求分析表来计算相对应的原辅材料采购量，结合当前原辅材料的库存情况确定实际需要采购的数量后，向原材料供应商询价，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出价、原材料产品质量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初步筛

选后报采购经理审批，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向最终确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关原辅材料。

2、供应商遴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评级、淘汰制度体系，结合供应商的规模、资质、资金实力等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评级，并定期对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合作供应商，并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采购审批

公司内部设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制度，所有的采购订单均需经过采购经理的最终审批。如果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则需要获得公司总经理批准。

4、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订了规范的原材料采购流程，由品控部严格控制采购的各个环节，包括原材料的入库检验及生产领料检验等，确保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要求。

5、结算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间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按月定期结算，存在少部分预付款采购。每月末公司与供应商对账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由公司采购员向财务部提交付款申请。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每月各产品订单数量以及各渠道销售情况、产品安全库存情况制订相应的销售计划。公司按照确定的销售计划，综合各个产品的生产任务、生产设备负荷等因素，衡量判断后向生产车间发布生产任务，由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部门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时处理工艺流程中的偶发性问题和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完成生产计划，品控部对产品的生产质量情况及产成品的质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由 2014 年及往年的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和其他渠道并重的模式，逐步转向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商超和其他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将部分超市门店转入经销商销售渠道，由经销商进行客户发展和客户维护，公司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201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中大部分为经销商，还有少部分为华润万家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等大型超市。

1、销售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是签订框架协议，确定价格、规格等关键参数，再在后续合作中通过订单确定每批量的具体发货数。公司的出厂价格是由公司销售部门根据相应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上同类产品售价等相关因素的变化来确定，但是一旦确定以后在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一般至少保持一年不变。而产品的最终售价则依照公司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指导价格执行，但各经销商可根据地域差异或促销活动等在一定幅度内调整。

2、对各销售渠道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的经销商和超市渠道管理制度，管理方式主要有：

(1) 资格认定。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具有相应的销售资质同时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快销品销售的从业经验，再由其提出申请，经过公司考核通过后，确定其可以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各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销售公司系列产品，同时负责市场的开发和管理。

(2) 订货和货款结算制度。公司与经销商采取框架协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的销售模式，每一框架协议制定开始，各经销商根据预期销售情况有针对性的在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注明当年的销售目标，经销商通过预付货款或者按月结算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根据经销商每一框架协议年度完成销售目标的具体情况再按市场零售价的一定比例给予折扣。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及付款情况发货，货物由本公司运送到经销商指定地点或者客户自提。

(3) 定价管理。公司的出厂价格是由公司销售部门根据相应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上同类产品售价等相关因素来确定，一旦确定以后在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一般至少保持一年不变。而产品的最终售价则依照公司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指导价格执行，但各经销商可根据地域差异或促销活动等在一定幅度内调整。

(4) 促销和广告管理。公司不定期跟踪各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并根据反馈结果适时与经销商讨论是否调整销售策略，并协助、配合经销商促销活动方案的设计、修改与执行。针对超市渠道，公司自行定期进行促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11 糕点、面包制造”；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业务范围属于烘焙食品制造行业，我国对烘焙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业直属管理机构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同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的管理，另外，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对行业也有一定的监管作用。上述所涉及监管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机构	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负责保健品的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生产工作，保障食品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和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以及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认证等监督管理。
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开展食品行业产品结构、生产、营销等方面的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开展营养发展战略研究，开展技术交流与咨询活动，制订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等。
6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研究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改革、发展、产业政策、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和计划，开展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开展行业质量检验和产品认证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了此法律。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2002年7月	卫生部	加强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防止食品污染，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05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实行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规定了食品加工企业的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细则。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5月	商务部	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年10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配料清单、

名称	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企业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等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主要涉及食品安全问题。从两个方面影响行业发展：一是增加企业的安全监测费用；二是可以淘汰一批小型食品企业，行业向优势企业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	国务院	提出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0年4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Shengchanxuke”的缩写“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01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产品结构取得明显改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深加工产品的比例稳步提高，巩固和壮大“老字号”食品品牌，努力扩大品牌食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培育一批食品知名品牌。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2013年4月	国务院	将原食品安全办、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行业概况

烘焙食品是以面粉、酵母、食盐、砂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又称烘烤食品。焙烤食品主要包括两大类：糕点及面包类、饼干及其他烘焙食品类。

烘焙食品分类如下：

类型	品种
糕点、面包类	指用米粉、面粉、豆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经成型、油炸、烤制而成的各种食品。比如各种中式和西式糕点、面包等。
饼干及其他烘焙食品类	指以面粉（或糯米粉）、糖和油脂为主要原料，配以奶制品、蛋制品等辅料，经成型、焙烤制成的各种饼干，以及用薯类、谷类、豆类等制作的各易于保存、食用方便、口感酥脆的焙烤食品。比如甜饼干、发酵饼干、威化饼干、夹心饼干、花式饼干、压缩饼干等以及用薯类、谷类、豆类经膨化或烘炒制作的各类酥脆食品。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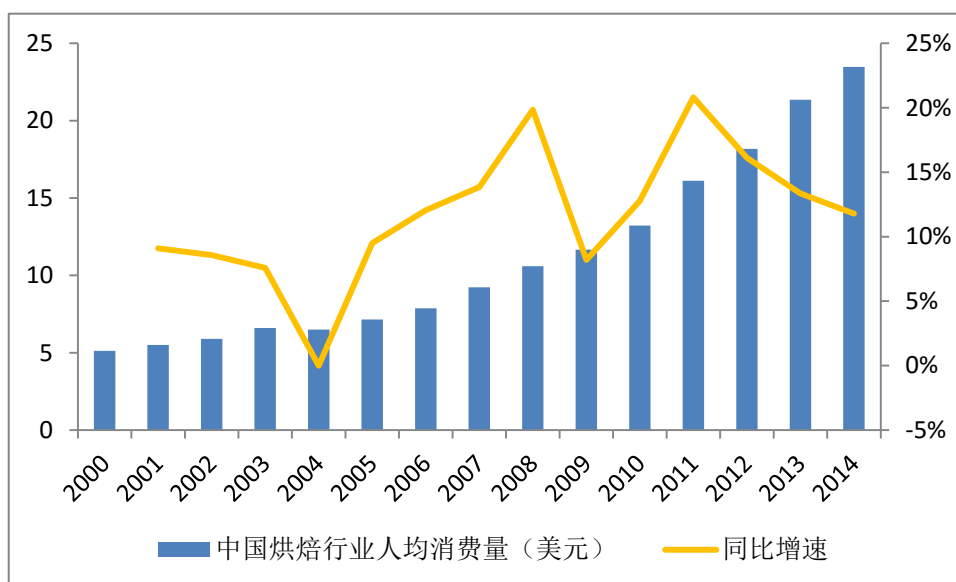
烘焙食品在制作过程中需要以面粉、酵母、食盐、砂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辅料，往上游延伸，玉米、大米、油脂、鸡蛋等农产品的供需及价格变动均对烘焙食品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从终端消费来看，烘焙食品并非我国传统饮食，但近 10 年来，它已成为我国城市居民重要的休闲食品和主食替代品，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愿意购买此类食品。

2、行业发展现状

烘焙食品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港台地区引入我国大陆，发展至今尚不足 40 年，但由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引进，烘焙食品行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当前，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在产品的门类、花色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以及生产工艺和装备上都有了显著的提升。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方式和消费结构的改变，烘焙食品以其易于携带、方便快捷、时尚等特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外出旅游、休闲活动的增多，都为烘焙食品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此外，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居民饮食习惯的逐步西化，面包牛奶的西式早餐组合逐渐取代我国传统的粥和油条，而且越来越多的市民已将“饭后甜点”或“下午茶”视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城市中西点及面包等烘焙食品的需求量大增。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4年我国人均消费烘焙食品的金量为23.47美元/每年，2000-2014年间复合增速达到11.16%，表明我国居民对烘焙食品的逐渐认可及消费需求的不断增加，具体信息如“2000-2014年中国烘焙食品人均消费金额走势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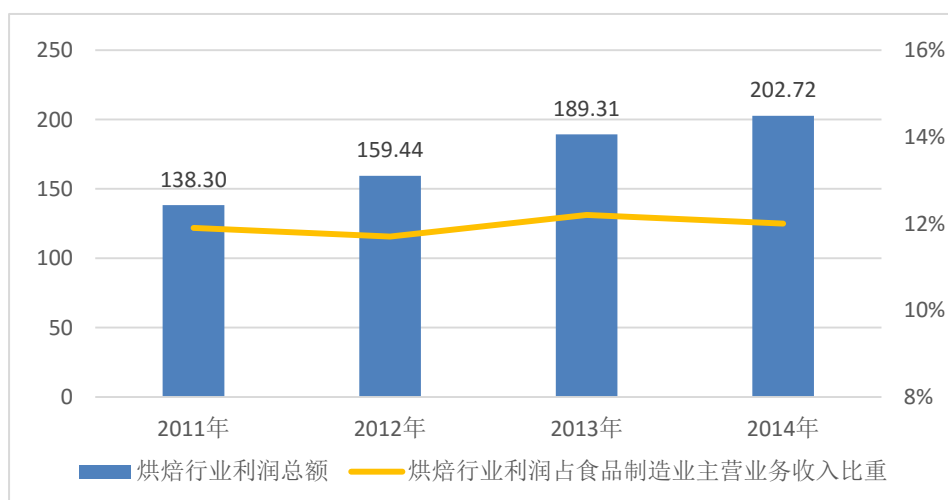
2000-2014年中国烘焙食品人均消费金额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烘焙行业的利润总额从2011年的138.30亿元增至2014年的202.72亿元。烘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从2011年的11.90%增至2014年的12.00%。如下图所示：

2011-2014年烘焙行业利润总额占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需求情况分析

烘焙食品兴起于西方，在西方家庭的三餐中占据主要地位，而在我国不属于主食类食品，主要作为代餐和休闲食品。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变化，东方人对烘焙食品的需求日益扩大，为行业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糕点、饼干等产业近年来持续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烘焙食品的创新热情空前高涨。各种各样的面包、糕点、饼干琳琅满目，各种品牌、不同档次、多种口味的产品满足了消费者的多元化选择，新品种不断涌现，一波又一波的烘焙食品热风靡东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的年平均增长都保持在7%以上，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和食品消费支出的年平均增长都保持在9%以上。随着“十二五”时期我国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也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同时，居民对休闲类食品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也将推动烘焙食品制造业消费总量持续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

在我国，烘焙食品制造行业发展时间虽短，但是近年来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认知度不断提升。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工艺流程的不断完善，烘焙食品以其品种丰富、口味大众、携带方便等众多特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的提升，烘焙食品制造行业总体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未来烘焙食品制造行业将呈现出如下几个发展趋势：

（1）崇尚更加健康的烘焙食品

高糖、高脂的饮食被现代人视为洪水猛兽，科学健康的膳食已在全世界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这就要求烘焙食品改变高糖、高脂肪、高热量的现状，向清淡、营养平衡的方向发展，如低糖、低脂、低卡等。选用膳食纤维或大豆蛋白等原料生产的烘焙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

（2）行业进入整合期，集团化、规模化企业竞争优势凸显

随着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烘焙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国内市场竞争已从打“价格战”的恶性竞争，步入以产品质量和产品研发为核心的良性竞争轨道。随着消费者收入的增加和品牌意识的增强，一批质量低劣、价格便宜、缺乏特色的企业逐步退出，行业中的企业数量不断减少，集中程度不断提升，集团化、规模化企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3）生产趋于专业化、标准化

随着我国行业标准的不断出台和实施，不少企业在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原料、加工、生产工艺、检测等系列标准，以此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很多企业在产品研发与生产中，逐渐与食品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专业技术的沟通交流，在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等方面加强专业化协作攻关，为产品创新、产品质量提高、工艺改良等方面提供支持。行业未来的生产将呈现专业化和标准化的特点。

未来，我国的烘焙产业将不再是独立的制造业，而将逐渐发展成为类似欧美日等成熟市场的烘焙产业链，向上与农业、畜牧业等接轨，向下与个人消费者延伸，形成一个跨行业的完整产业链条。

（三）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行业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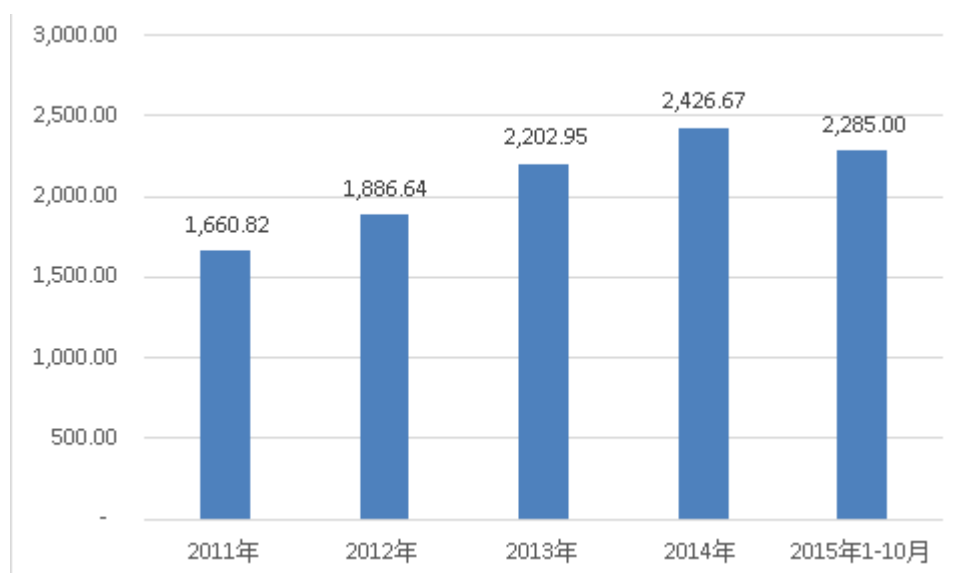
从国际来看，欧美国家烘焙市场经过数百年发展已经进入成熟期，而亚洲市场则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从国内来看，我国烘焙行业已经迈入了快速成长期，未来消费观念的转变和居民的增收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而从严监管、差异化竞争和品牌依赖等趋势将促使烘焙行业的集中整合。

2、行业规模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食品的质量和口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烘焙食品的品种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烘焙行业在我国快速发展，在数量、质量、生产工艺和技术等方面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统计，2010年全国食品工业总产值6.1万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24.70%，食品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2005年的8.10%提高到2010年的8.80%，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另外，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2012年我国烘焙产品销售收入为1,886.64亿元，同比增长13.60%。2013年，我国烘焙产品销售收入为2,202.95亿元，同比增长16.77%。2014年，我国烘焙产品销售收入为2,426.67亿元，同比增长10.16%。2015年1-10月我国烘焙产品销售收入达2,285亿元，同比增长16.00%。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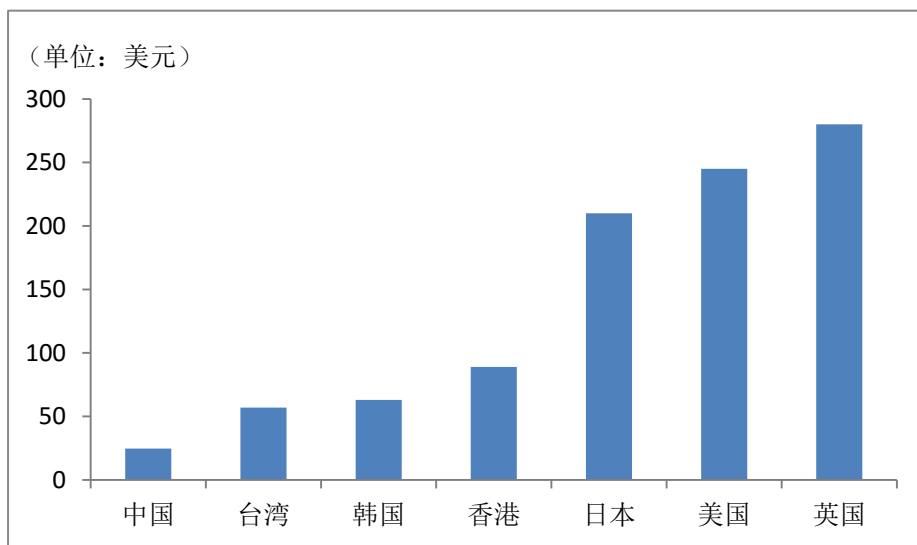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1-10月我国烘焙食品行业销售收入（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同时，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4年我国人均消费烘焙食品为23.47美元/每年，2000-2014年间复合增速达11.16%。下图“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烘焙食品人均消费金额对比图”明显显示出，我国烘焙品的人均消费量远小于西方国家，不及英、美人均消费量的1/10。与我国饮食结构相同的日韩国家和港台地区相比，中国的人均消费量也存在至少一倍的差距，行业上升空间巨大。

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烘焙食品人均消费金额对比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质量安全壁垒

为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我国对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①2005年开始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只有具备基本生产条件、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才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准生产获证范围内的产品；②实施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③对食品类产品实行市场准入标志制度，即必须在食品包装上标注由国家统一制定的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或者加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并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 Shengchanxuke”的缩写“QS”。2015年最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大大提高该行业的准入门槛。

2、品牌壁垒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包括烘焙类食品的消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质量、口味、营养等特质，而品牌正是产品和企业上述方面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目前，我国烘焙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

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检验后逐渐形成的。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树立公司品牌不仅需要漫长的时间，而且树立品牌的成本要数倍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维持和巩固其品牌的成本。同时，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具有相当难度，需要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支持，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本行业存在品牌壁垒。

3、技术壁垒

由于烘焙行业具有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目前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都已成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形成了研发和创新机制，并积累掌握了独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很多产品具有独创性和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在工艺标准化、专有加工设备的研发等方面不具有大规模的通用性，因此具有自身特点的食品专有加工设备将构成本行业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新产品的专利保护制度、率先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也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的规模经济效应越发明显。对于现阶段以扩张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而言，资金实力是维持规模化生产和持续经营的首要资本，产能提升、物流配套、冻库建设、信息系统优化、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本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在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的同时，又受到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5、营销网络及管理壁垒

营销网络是食品制造企业销售的根本，是由销售网络、商情网络、广宣网络、客户网络和服务网络组成的有机体系。我国休闲食品消费具有明显销售区域化特点，食品制造企业要实现跨区域销售，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需要对营销管理、价格与质量管控、物流配送、库存等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的精细化管理，需要有一套科学的组织结构、标准化的业务管理流程、完善的人才引进及培育体系，这些都需要在经营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总结。拥有健全、优质的营销网络，是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要素。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烘焙食品，食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消费者近年来的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意识也逐渐加深和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制造企业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企业的生命线。如果企业在生产、检测过程中由于管理上的疏忽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

2、市场风险

行业的市场风险主要包含三个方面：①产品销售价格混乱。产品销售价格虚高，不同区域销售价格相去甚远；②渠道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烘焙食品的销售渠道逐渐走向连锁销售和网上销售，而建立销售渠道需要很多资源投入，新品牌如果没有一定的销量支撑，则无法覆盖其成本支出，导致不少新品牌进入市场后昙花一现；③市场区域分割风险。受市场营销能力及区域市场壁垒等因素的影响，大多数食品加工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区域内销售，尚无法将销售网络扩展到全国，从而影响企业的市场份额。同时由于面临国内外替代产品的冲击，给行业的市场扩张造成一定的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现有的监管体系下，烘焙食品安全监管涉及卫生、安全监管、工商、质监等多个政府部门，其职能错综复杂，各部门分工、职能不清晰，没有形成综合性的、强大的监管体系和网络。监管体制孱弱影响监管效能，而食品安全逐渐成为政府重点关注的民生问题，政府为了实现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能，加强对食品安全方面政策制定与实施的力度，给企业的发展造成了因政策解读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方面的风险。

4、经营风险

农产品是烘焙食品的主要原料来源，而农产品价格又很容易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大幅波动，如农民缺少农产品决策信息，容易导致农产品供需不平衡；农产品生产、流通中间环节众多，种子、农药、化肥、饲料、收购、运输、储藏、销售、行政执法、国际油价等因素都会影响农产品价格；自然灾害的影响；国际

农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等。农产品的价格波动给依托农产品资源的食品制造行业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其次，烘焙食品经营企业小而散，缺少大规模企业，质量层次参差不齐。相比规范的大企业，小企业在食品卫生、质量控制上较为薄弱，有些小企业甚至没有质量控制，也导致行业中经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消费信心产生较大的影响，影响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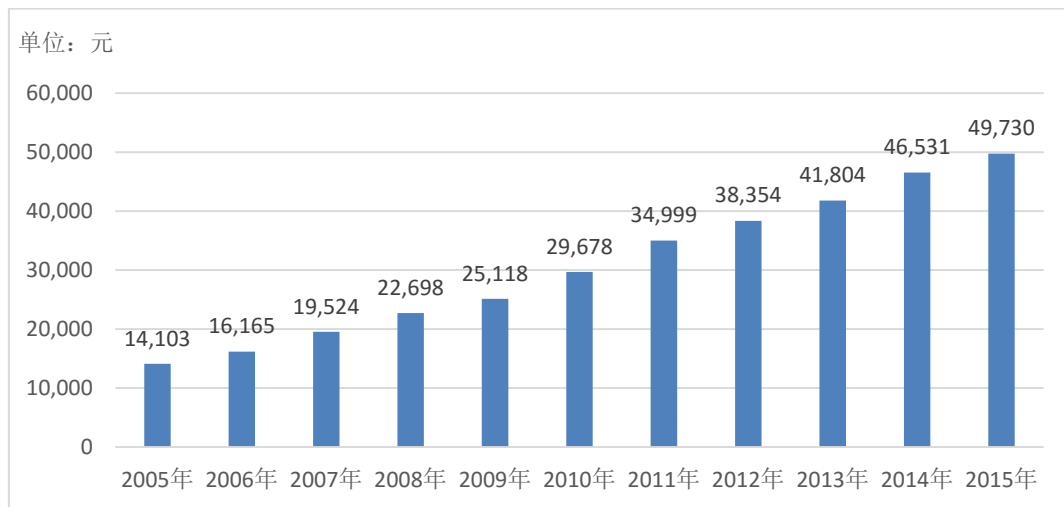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2005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14,103.00元，2015年已达到49,730.00元，过去十年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呈现稳定、快速的增长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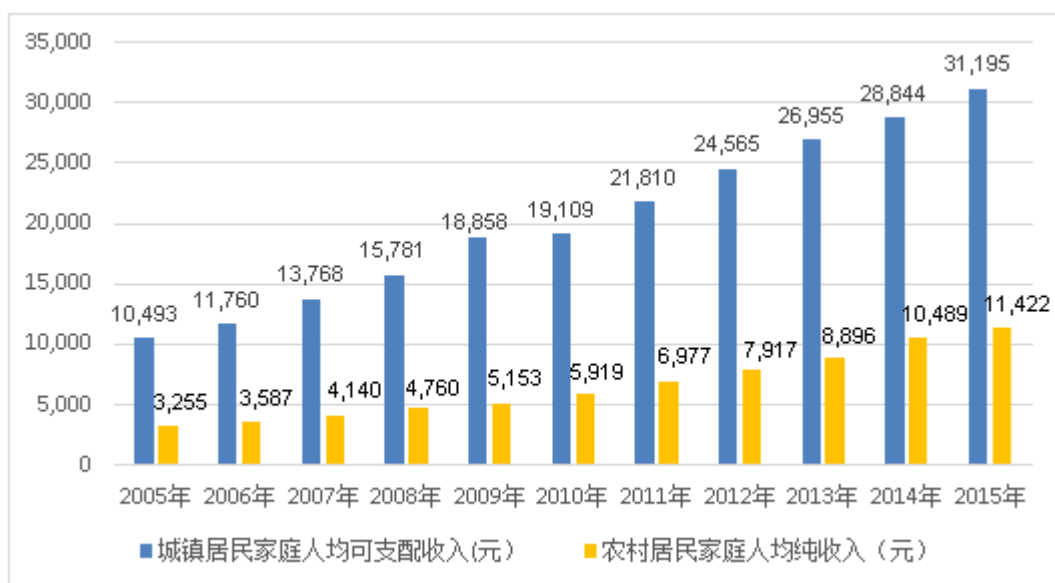
2005-2015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05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493.00元，到2015年增加至31,195.00元。2005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3,255.00元，到2015年增加至11,422.00元。

2005年-2015年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消费经济学的分类，人们消费大致可以分成三类：生存型消费、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烘焙食品属于享受型消费。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消费支出的比例方面，生存型消费的占比将逐步减少，更多地转化为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整个消费市场呈现一种消费升级的趋势。人们的消费支出中，发展型消费和享受型消费的占比将不断增长，这将对烘焙食品制造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食品工业承担着为全国人民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重任，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能够有力带动农业、流通服务业及相关制造业的发展，对“扩内需、增就业、促增收、保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长期以来，国家大力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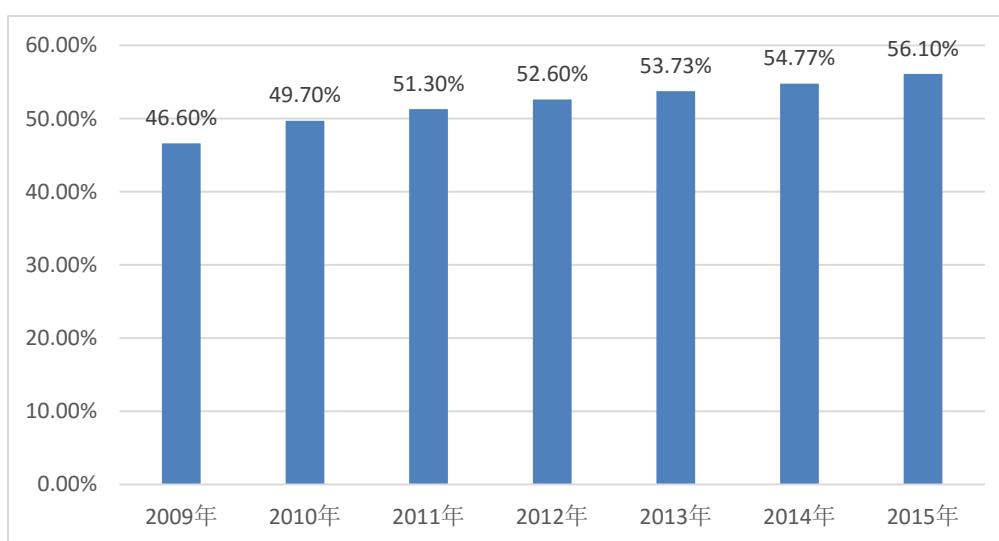
2009年国务院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食品行业是重点振兴行业之一，并突出强调了食品安全和轻工产品质量。2011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发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食品工业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重点装备自主化、食品及饲料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及自主品牌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强调了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3）城镇化进程为食品制造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5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56.10%，比上年提高 1.33 个百分点。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越来越注重生活品质，大量城市人口的增加必将为我国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009-2015 年中国城镇化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完善

食品制造企业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来支撑，物流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食品制造行业营销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范围不断扩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也迅速提高，商品配送效率大幅提升，全国性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也逐步形成，全国物流配送体系日益完善，物流配送成本大幅降低，为食品制造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了保障。

（5）销售渠道的多样化行业销售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我国零售渠道发展迅猛，家乐福、沃尔玛等大卖场在一线城市的布局初步完成后，已经开始加速向二线城市拓展；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也随着城市

社区的大型化发展而取得长足进步，健康休闲食品对社区市场的渗透力从而得到增强。此外，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得网络购物逐渐成为了现代消费者购物的主流形式，线上消费比例持续上升。O2O 模式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网络零售店的涌现、消费者消费习惯的逐渐改变，将为传统食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农产品是烘焙食品的主要原料，近年来，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主要原因系：

①农民缺少农产品决策信息，只对当年价格敏感，某种农产品当年价格高，下一年种植量就大，导致下一年农产品供需不平衡；②农产品生产、流通中间环节众多，种子、农药、化肥、饲料、收购、运输、储藏、销售、行政执法、国际油价等因素都会影响农产品价格；③自然灾害的影响；④国际农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农产品的价格波动给依托农产品资源的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2）烘焙食品制造企业小而散，缺少大规模企业

现阶段烘焙食品制造企业尤其是小企业数量众多，质量参差不齐。相比规范的大企业，小企业在食品卫生、质量控制上较为薄弱，有些小企业甚至没有质量控制，由此导致小企业更容易出现食品安全事件，行业中难免经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消费信心也会受到较大的影响，进而有可能影响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健康发展。

（3）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烘焙食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整体上，相关食品在种类、配料、口味以及包装等方面都趋于同质化，缺乏根据不同消费者的体质、年龄和不同地域特征而设计的产品。烘焙食品企业的品牌定位和市场策略也趋于同质化，缺乏对更具盈利空间的高端市场和更广泛消费人群的挖掘。这样的市场现状导致相关食品行业市场份额分散，行业内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较小，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众多的中小品牌的产品占据。另外，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尽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层出不穷，给品牌企业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也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烘焙食品在西方欧美国家市场已经步入成熟期，而以亚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仍处于稳步成长期，因而国外著名的烘焙企业凭借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充足的资金实力，不断进入我国市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如卡夫、百事、好丽友、雀巢等百年国际品牌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并以其优良产品质量、品类多样化、销售渠道广泛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给本土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挤压了本土品牌的市场份额。

我国烘焙行业起步较晚，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才逐步建立起本土品牌，目前国内品牌如福建达利园、顶新食品、盼盼食品、三辉麦风等成长较快，在市场上占据着重大份额。然而，总体来看我国烘焙行业生产企业较为分散，各个省市虽有具备一定规模的烘焙企业，但跨区域的生产企业较少。截至 2014 年，全国上万家烘焙食品生产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资格，但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规模以上的企业仅有 562 家。品牌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竞争、渠道竞争、价格竞争等层面，真正靠品牌拉动销售的很少，致使国内烘焙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产品竞争激烈且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烘焙食品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食品安全、质量、营销、服务和管理等非价格因素在行业竞争中的作用将逐步体现。

同时，面对典型的零散型产业特征，烘焙食品企业渠道的布局，尤其是三、四线城市的下沉，将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而且，近几年烘焙食品制造行业的毛利率和利润率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市场竞争区域性加强。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当前拥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为了传承和发挥在食品生产技术领域的优势，公司启动津之源黄花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此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依托，以生产工艺和企业文化为资源，致力于将该基地打造成集新产品研发、食品加工、生产观光、手工 DIY、食品安全示范教育基地为一体的综合性食品企业。同时，公司建立了小达人 DIY 平台，其

作为“烘焙 DIY 线下体验中心”+“O2S 体验社群电商”的教育平台，增加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2）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品牌”、“湖南省著名商标企业”、“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南省首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长沙县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先进单位”等，公司月饼连续 6 年被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质量放心月饼”。公司已经通过 QS 质量安全认证及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湖南市场已形成良好的口碑以及品牌效应，占据着非常重要的行业地位。

（3）拥有覆盖面较广的销售网络体系

目前，公司在经销商渠道为主，商超和其他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下已经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销售网络体系。其中，分布较广的经销商渠道主要在三、四线城市布局。商超渠道则主要通过公司与苏果、华润万家、大润发等大型超市直接合作，这种模式下因公司产品受到消费者的认可而逐渐使公司成为多家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主要合作伙伴。其他销售渠道则主要是公司与湖南省委招待所长沙蓉园宾馆、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湖南星享尊品酒店、三一重工、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等大型企业形成代加工关系。此外，公司与黄花国际机场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推广搭建了新的平台，使公司的销售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

3、竞争劣势

（1）供应产业链不完善

公司目前的供应产业链没有形成有效的 10 公里以内供应圈，大部分原料需要异地供应，物流成本过高。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资金压力较大，迫切需要扩展新的融资渠道，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

（3）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达 45,541,394.00 元，净资

产达 34,650,232.41 元，收入达 21,511,271.16 元，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但是相对于烘焙食品行业整体的市场来说规模还是较小。由于规模及资金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业务拓展等方面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质押、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严格执行三会的会议决议。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承诺将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权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并形成如下评估结果：

当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当前，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权利的行使。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再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最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现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仍需时间加以检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在工商、税务、消防、环保、食品安全、质检、国土等方面合法合规经营，已取得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

司管理层亦作出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但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过住建部门的 1 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0 日，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长县住建（罚）字（2015）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津之源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7 条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津之源处以 13,218.00 元的罚款。津之源已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改正，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2016 年 1 月 28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一分局（由于行政部门职能调整，原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执法职能已合并到现在的长沙县行政执法一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认为“津之源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4 年以来，津之源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受行政处罚事宜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其他设备，确保股份公司从成

立初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的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有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域名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关联方李辉、李勇军和王丽平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李辉尚欠津之源 208,791.73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表、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公司纵横交错的企业管理网络体系。公司当前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立了财务部、销售部、品控部、项目部、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物流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设置，均通过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辉，实际控制人为李辉和陈少眉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福之源健康管理、腾飞健康管理、佟心协投资管理、昊辉商贸。福之源健康管理、腾飞健康管理、佟心协投资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昊辉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长沙昊辉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1002010169

法定代表人：李辉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火焰开发区4片康欣园3栋602室

经营范围：文化用品、食品、保健品、饮料、调味品、百货、服装、日杂、洗涤用品、瓷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登记状态：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2013年2月26日）

股权结构：李辉出资30万元，持股60%；陈少眉出资20万元，持股40%。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福之源健康管理、腾飞健康管理、佟心协投资管理是为投资本公司而设立，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昊辉商贸因多年未经营，于2013年2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和陈少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27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	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10,949.80
其他应收款	李辉	-	208,791.73	-
其他应收款	王丽平	-	-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勇军	43,205.25	4,110.00	-
合计	-	43,205.25	212,901.73	60,949.80

(1) 应收账款中 2014 年应收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949.80 元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应的货款，根据公司坏账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已于报告截止日前收回相关款项。

(2)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的发生时间与次数、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项	借方发生额(元)	贷方发生额(元)	余额(元)
2015.09.24	付李辉差旅费借支	35,000.00		35,000.00
2015.09.24	李辉代付汤立差旅费借支		1,500.00	33,500.00
2015.09.24	李辉代付汤立差旅费借支		2,000.00	31,500.00
2015.09.24	付李辉招待费借支	10,000.00		41,500.00
2015.09.24	付李辉招待费借支	10,000.00		51,500.00
2015.10.31	收李辉往来款		600,000.00	-548,500.00
2015.10.31	付李辉往来款	500,000.00		-48,500.00
2015.12.21	付李辉往来款	48,500.00		0.00
2015.12.31	应收李辉存货赔偿款	208,791.73		208,791.73
2016.02.02	收李辉往来款		20,000.00	188,791.73
2016.02.04	付李辉差旅费借支	10,000.00		198,791.73

2016.02.22	收李辉往来款		170,648.49	28,143.24
2016.02.22	收李辉往来款		600.00	27,543.24
2016.02.25	收李辉往来款		17,983.57	9,559.67
2016.03.29	收李辉往来款		9,559.67	0.00

注：表中负数余额表示公司欠李辉的金额

2015年末应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的208,791.73元主要为公司存货盘点过程中发现产成品过期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产生的余额，该款项已于2016年3月29日归还。

(3)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王丽平与公司资金往来的具体发生时间与次数、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项	借方发生额 (元)	贷方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2014.6.30	收王丽平往来款		30,000.00	-30,000.00
2014.11.30	付王丽平往来款	30,000.00		0.00
2014.12.31	付王丽平往来款	50,000.00		50,000.00
2015.1.31	收王丽平往来款		70,000.00	-20,000.00
2015.2.28	付王丽平往来款	50,000.00		30,000.00
2015.3.30	收王丽平往来款		30,000.00	0.00

注：表中负数余额表示公司欠王丽平的金额

2014年年末应收关联方王丽平的50,000.00元主要为职工备用金，该款项已于2015年3月30日结清。此后期间王丽平没有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4)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公司的零星采购由其他采购员负责，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李勇军作为公司采购专员与公司间资金往来较多，按照月份对其发生额及余额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形如下：

日期	借方发生额(元)	贷方发生额(元)	余额(元)
2015.10.31	4,416.50	14,377.50	-9,961.00
2015.11.30	45,108.81	35,147.81	0.00
2015.12.31	20,342.80	16,232.80	4,110.00
2016.01.31	64,831.07	11,784.07	57,157.00
2016.02.29	21,856.00	24,102.96	54,910.04
2016.03.31	46,786.26	51,170.29	50,526.01

2016. 04. 30	42, 336. 00	81, 095. 67	11, 766. 34
2016. 05. 31	47, 419. 96	32, 189. 89	26, 996. 41
2016. 06. 27	23, 440. 40	7, 231. 56	43, 205. 25

注：表中负数余额表示公司欠李勇军的金额

截至2016年6月27日应收公司关联方李勇军的43,205.25元为职工备用金。李勇军为公司的采购专员，鉴于零星采购均是现款现货，因此每次采购前根据采购计划在财务预借备用金，采购完后再报账冲抵，所留余额为采购备用金余额。

2、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规范性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完善，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约定利息，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二)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三) 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做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此外，为了使决策管理得以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辉	董事长、总经理	11,630,000	35.11
2	陈建武	董事	2,000,000	6.04
3	刘圣清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700,000	2.11
4	李勇军	董事	400,000	1.21
5	赵晨	董事	—	—
6	王朝文	监事会主席	—	—
7	巫华东	监事	—	—
8	王勤	监事	—	—
9	陈少眉	副总经理	9,600,000	28.99
合计			24,330,000	73.46

李辉在福之源健康管理、腾飞健康管理、佟心协投资管理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52%、18.50%、24.09%，刘圣清、王朝文、赵晨在佟心协投资管理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6.50%、7.30%、3.65%，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李辉和副总经理陈少眉系夫妻关系，董事长李辉与董事李勇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作出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作出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李辉	董事长、总经理	慧润酒店	董事	关联公司
			福之源健康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腾飞健康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佟心协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昊辉商贸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
2	陈建武	董事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3	刘圣清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无	无	无
4	李勇军	董事	无	无	无
5	赵晨	董事	云特汇	监事	全资子公司
6	王朝文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巫华东	监事	无	无	无
8	王勤	监事	无	无	无
9	陈少眉	副总经理	云特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由陈少眉担任，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未发生变化。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李辉、陈建武、刘圣清、李勇军、赵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监事，未设置监事会，监事由马万东担任，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未发生变化。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王朝文与王勤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巫华东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只设置了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陈少眉担任。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李辉担任公司总经理，陈少眉任副总经理，刘圣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除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所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等关联交易均未经过股东会审议，存在决策程序不合理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 CHW 证审字[2016]0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共一家，即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7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陈少眉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电子技术服务；教育管理；连锁企业管理；教育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服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项目策划；食品的研发；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智能化技术服务；网络支付；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食品生产技术转让；农产品配送；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甜品制售；饮料及冷饮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其他产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 DIY 烘焙服务及互联网平台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2,808.98	1,051,59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641,120.23	2,673,656.99
预付款项	4,657,522.53	201,921.9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75,690.59	50,000.00
存 货	2,958,153.07	6,866,46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1,262.15	-
流动资产合计	21,136,557.55	10,843,64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366,553.37	10,278,075.5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9,060,354.13	9,080,849.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4,757.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25.08	35,74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5,54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4,836.45	19,394,673.61
资产总计	45,541,394.00	30,238,318.88

(2) 合并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672,274.26	5,645,143.99
预收款项	107,197.25	243,342.97
应付职工薪酬	164,005.33	162,999.00
应交税费	733,410.44	341,605.4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0.85	1,173,28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9.32	53,609.96
流动负债合计	9,677,857.45	23,619,98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213,304.14	549,36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304.14	549,365.75
负债合计	10,891,161.59	24,169,35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2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53,818.10	106,896.60
未分配利润	1,376,414.31	962,06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50,232.41	6,068,966.0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50,232.41	6,068,96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41,394.00	30,238,318.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1,511,271.16	15,016,122.77
减：营业成本	15,834,142.47	11,469,81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423.15	32,338.60
销售费用	858,074.41	761,367.94
管理费用	3,332,639.35	1,941,123.80
财务费用	898,895.74	896,338.35
资产减值损失	374,504.83	-96,68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91.21	11,829.29
加：营业外收入	529,061.61	1,079,534.25
减：营业外支出	14,175.00	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66,477.82	1,091,333.54
减：所得税费用	105,211.44	276,412.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266.38	814,921.31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266.38	814,921.31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266.38	814,921.31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266.38	814,92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06,896.60	962,069.43	-	-	6,068,96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06,896.60	962,069.43	-	-	6,068,96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120,000.00	-	-	46,921.50	414,344.88	-	-	28,581,266.38
（一）净利润	-	-	-	-	461,266.38	-	-	461,266.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1,266.38	-	-	461,266.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20,000.00	-	-	-	-	-	-	28,1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120,000.00	-	-	-	-	-	-	28,1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6,921.50	-46,921.5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921.50	-46,921.50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20,000.00	-	-	153,818.10	1,376,414.31	-	-	34,650,232.41

(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5,404.47	228,640.25	-	-	5,254,04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25,404.47	228,640.25	-	-	5,254,04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1,492.13	733,429.18	-	-	814,921.31
（一）净利润	-	-	-	-	814,921.31	-	-	814,921.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 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14,921.31	-	-	814,921.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81,492.13	-81,492.1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1,492.13	-81,492.13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06,896.60	962,069.43	-	-	6,068,966.03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6,316.00	18,498,66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62.03	1,629,05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7,078.03	20,127,72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2,610.44	16,851,04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5,460.36	1,706,84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039.03	418,74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938.39	1,276,5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4,048.22	20,253,1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970.19	-125,47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49,734.18	2,965,26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9,734.18	2,965,26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734.18	-2,965,26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084.72	894,399.7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2,084.72	3,894,3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915.28	3,105,60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1,210.91	14,85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8.07	36,74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2,808.98	51,598.07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5,257.56	1,051,59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641,120.23	2,673,656.99
预付款项	4,657,522.53	201,921.9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80,690.59	50,000.00
存 货	2,958,153.07	6,866,46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1,262.15	-
流动资产合计	23,494,006.13	10,843,64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366,553.37	10,278,075.5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9,060,354.13	9,080,849.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4,757.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25.08	35,74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54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7,836.45	19,394,673.61
资产总计	45,541,842.58	30,238,318.88

(2) 母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672,274.26	5,645,143.99
预收款项	107,197.25	243,342.97
应付职工薪酬	156,505.33	162,999.00
应交税费	733,410.44	341,605.4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0.85	1,173,28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9.32	53,609.96
流动负债合计	9,670,357.45	23,619,98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213,304.14	549,36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304.14	549,365.75
负债合计	10,883,661.59	24,169,35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2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53,818.10	106,896.60
未分配利润	1,384,362.89	962,06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58,180.99	6,068,96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41,842.58	30,238,318.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11,271.16	15,016,122.77
减：营业成本	15,834,142.47	11,469,81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423.15	32,338.60
销售费用	858,074.41	761,367.94
管理费用	3,325,139.35	1,941,123.80
财务费用	898,447.16	896,338.35
资产减值损失	374,504.83	-96,68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39.79	11,829.29
加：营业外收入	529,061.61	1,079,534.25
减：营业外支出	14,175.00	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74,426.40	1,091,333.54
减：所得税费用	105,211.44	276,412.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14.96	814,921.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214.96	814,921.31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06,896.60	962,069.43	-	6,068,96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06,896.60	962,069.43	-	6,068,96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120,000.00	-	-	46,921.50	422,293.46	-	28,589,214.96
(一) 净利润	-	-	-	-	469,214.96	-	469,214.9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9,214.96	-	469,214.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20,000.00	-	-	-	-	-	28,1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120,000.00	-	-	-	-	-	28,1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6,921.50	-46,921.50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921.50	- 46,921.5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20,000.00	-	-	153,818.10	1,384,362.89	-	34,658,180.99

(2)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5,404.47	228,640.25		5,254,04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25,404.47	228,640.25		5,254,04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1,492.13	733,429.18	-	814,921.31
(一) 净利润	-	-	-	-	814,921.31		814,921.3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14,921.31	-	814,921.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81,492.13	-81,492.13	-	-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1,492.13	-81,492.1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06,896.60	962,069.43	-	6,068,966.0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6,316.00	18,498,66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760.61	1,629,05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2,076.61	20,127,72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2,610.44	16,851,04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5,460.36	1,706,84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039.03	418,74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488.39	1,276,5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3,598.22	20,253,1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521.61	-125,47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92,734.18	2,965,26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2,734.18	2,965,26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92,734.18	-2,965,26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084.72	894,39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1,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2,084.72	3,894,3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915.28	3,105,60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3,659.49	14,85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8.07	36,74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257.56	51,598.07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

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

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包含自然人)，没有证据表明其收回有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公司内部员工（含自然人关联方），没有证据表明其收回有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或产成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

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

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2.38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8	11.88
其他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

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7年4个月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新包装版费	2	预计下次包装改版期限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传统类糕点，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自相关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不确定的或者在非日常活动中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通常为货币性资产形式，企业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入“递延收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执行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度、2015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511,271.16	15,016,122.77
净利润（元）	461,266.38	814,921.3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266.38	814,921.31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元)	23,612.76	5,293.12
毛利率(%)	26.39	23.62
净资产收益率(%)	3.11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6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2	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6,970.19	-125,47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27	-0.0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5,541,394.00	30,238,318.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650,232.41	6,068,96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4,650,232.41	6,068,966.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1
资产负债率(挂牌公司,%)	23.90	79.93
流动比率(倍)	2.18	0.46
速动比率(倍)	1.37	0.16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毛利率(%)	26.39	23.62
2	销售净利率(%)	2.14	5.43
3	净资产收益率(%)	3.11	14.3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6	0.0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6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7	0.00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6,495,148.39 元，增幅 43.25%，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源于公司多层次营销渠道的建设、注重研发带来的产品创新以及新建厂房投入生产所带来的产能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62% 和 26.39%，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得到改进，产品配方改善，使得生产效益提高；②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月饼销售稳步增长导致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下降，得益于产量上升所带来的规模经济和生产工艺流程简化，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沙琪玛和蛋卷的主要原料中鸡蛋和调和油采购成本均有 10% 以上的降幅，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③面包蛋糕为 2015 年新增产品，市场反应良好，成为部分学校的学生餐品。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综合毛利率略高于 2014 年综合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分别为 5,293.12 元、23,612.76 元，2015 年较上年增长了 18,319.64 元。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4 年增长了 43.25%，而且毛利率上升了 2.77%，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毛利净增加 2,130,817.12 元；②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7%、23.66%，基本维持不变，从而使得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336.13%。

（三）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	23.90	79.93
2	流动比率（倍）	2.18	0.46
3	速动比率（倍）	1.37	0.16
4	权益乘数（倍）	1.31	4.98
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1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3%、23.90%，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在 2015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 28,120,000.00 元，且新增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加强。

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18、1.37,较2014年末的0.46、0.16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①公司2015年以货币形式增加实收资本28,120,000.00元,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根据产销规模有所增长,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2014年末增加了6,967,463.24元,增长幅度为260.60%,使得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98%以上账龄为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③由于2016年公司更改配方,相应原材料库存降低,2015年末公司存货比2014年末减少了3,908,315.24元,且款项结算及时;又工程款已基本付款完毕,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了3,972,869.73元,使得公司流动负债整体有所下降。总的来看,公司2015年末比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大幅度的增加,属于合理变动范围,同时公司资金流转较顺畅,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权益乘数分别为4.98倍、1.31倍。公司主要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者股东增加资本投入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使得公司权益乘数大幅下降,有效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存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不断增加,变现能力也不断增强。

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获取较好的商业信用和长期稳定的银行授信,报告期内未出现延期支付贷款及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公司良好的信用,保证了公司短期的偿债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4.49
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2	1.66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9和3.32,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整体低迷,资金面趋紧,公司为拓展市场,适当调整销售政策,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但公司的应收账款98%以上账龄为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 和 3.22，2015 年度略有提升，存货周转率提高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56.92%，提高了资产的运转效率，使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但存货周转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又年底客户提前预定产品较多导致库存略高于平时，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970.19	-125,475.3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734.18	-2,965,268.5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915.28	3,105,600.2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1,210.91	14,856.40

1、经营活动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475.3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支付上年末所欠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6,810,114.22 元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56,970.19 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8,731,494.86 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收入 21,511,271.16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6,495,148.39 元，增长 43.25%。收入虽增加，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1,192,353.84 元，从而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340,718.07 元，主要是公司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回的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欠款 3,073,261.45 元，但因该公司当年银行贷款未办理下来，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此欠款已于 2016 年 3 月全部收回。②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2,610.44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371,565.82 元，主要是公司为降低材料成本，在 2015 年末向湖南富元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 3,078,000.00 元。以上双重因素导致公司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5,268.55 元和 -8,749,734.18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出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活动而投资建设生产线、购买生产用房屋及装修投入。

3、筹资活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5,600.28 元和 20,567,915.28 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取得银行借款，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股东增资及取得银行借款。

(六) 同行业类似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如下：

同比公司	销售毛利率 (%)	资产负债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回头客	29.91	33.24	2759.70	24.70
婴儿乐	38.84	67.37	19.36	7.01
平均值	34.38	50.31	1389.53	15.86
津之源	26.39	23.90	3.32	3.22

注：由于产品定位的不同，销售毛利率在各个公司之间的差异比较大。

从上表可见，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比类似公司的平均值低 7.99%，资产负债率比平均值低 26.41%，存货周转率比平均值低 12.64，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平均值。

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系可比公司分别以西式糕点和婴幼儿饼干等为主，与公司生产的月饼、沙琪玛、面包蛋糕有所区别，产品的差异性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资产负债率差异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大规模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

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转变销售模式，调整销售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又年底客户提前预定产品较多导致库存略高于平时，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月饼、麻薯、沙琪玛、面包蛋糕等传统和改良型糕点。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经销商渠道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产品销售出库并经经销商验收签字确认，公司取得经销商确认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商超渠道下，公司与大型商超的合作以框架协议为基础，通过商超客户发送的电子订单确认具体所需的货物种类及数量，公司根据相关信息组织发货，在公司将产品发送至订单所指地点时，产品交货风险转移至商超客户，在商超客户验收签字确认后，公司将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其他渠道下，委托方以《购销合同》的形式委托公司生产。公司获得拟生产产品的相关信息后，经业务员与客户谈判后形成合作价格，并组织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经委托方验收签字确认，公司依据委托方的确认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511,271.16	15,016,122.77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21,511,271.16	15,016,122.77

公司主要业务为月饼、麻薯、沙琪玛、肉松饼、面包蛋糕、蛋卷和饼干等食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月饼	7,069,391.56	32.87%	4,506,039.42	30.01%

麻薯	1,605,383.83	7.46%	2,761,136.52	18.39%
沙琪玛	6,696,662.37	31.13%	5,190,206.62	34.56%
肉松饼	1,091,070.32	5.07%	948,178.33	6.32%
面包蛋糕	4,147,601.12	19.28%	-	-
蛋卷	723,559.53	3.36%	785,773.78	5.23%
饼干	177,602.43	0.83%	824,788.10	5.49%
合计	21,511,271.16	100.00%	15,016,12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6,495,148.39 元。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源于公司高品质的质量要求、准确的市场定位、营销渠道的建设以及注重研发带来的产品创新，主要系：①公司品牌在湖南、广东、江浙等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2015 年度原有主要产品月饼和沙琪玛的销售稳步增长，收入增加 4,069,807.89 元；同时 2015 年新产品面包蛋糕的推出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当期形成收入 4,147,601.12 元；②公司营销战略做出较大调整，大力拓展销售区域内的优质经销商客户资源，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助于收入的增加；③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中有六家为本期新增客户，累计销售金额为 10,961,531.08 元，经销商数量的增加，也大大提高了公司的销售业绩。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和其他渠道。三种渠道下分别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销售渠道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渠道	17,406,773.44	80.92%	8,252,922.40	54.96%
商超渠道	3,134,036.02	14.57%	6,013,499.84	40.05%
其他渠道	970,461.70	4.51%	749,700.53	4.99%
合计	21,511,271.16	100.00%	15,016,12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经销商渠道下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153,851.04 元；2015 年度商超渠道下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2,879,463.82 元；2015 年度其他渠道下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20,761.17 元，增长幅度较小。经销商渠道和商超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报

告期内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由 2014 年及往年的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和其他渠道并重的模式，逐步转向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商超渠道和其他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	12,863,061.18	59.80%	7,926,894.14	52.79%
江苏	3,555,066.14	16.53%	1,428,227.14	9.51%
浙江	2,558,964.08	11.90%	113,153.85	0.75%
广东	1,635,973.85	7.61%	3,647,304.10	24.29%
其他	898,205.91	4.16%	1,900,543.54	12.66%
合计	21,511,271.16	100.00%	15,016,122.77	100.00%

公司的收入来源有比较明显的地域特征，主要来自于湖南、江苏、浙江和广东地区。由于公司所处的位置在湖南省，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湖南地区市场，目前市场业务逐步成熟，且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广东和江浙地区设立优质的经销商渠道和超市渠道，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

6、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元）	5,677,128.69	3,546,311.57
综合毛利（元）	5,677,128.69	3,546,311.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9	23.62
综合毛利率（%）	26.39	23.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62%和 26.39%，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77%，其中主要产品除了肉松饼、饼干外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主要系：①2015 年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得到改进，产品配方改善，使得生产效益提高；②公司 2015 年度主要产品月饼销售稳步增长导致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下降，益于产量上升所带来的规模经济和生产工艺流程简化，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沙琪玛和蛋卷

的主要原料中鸡蛋和调和油采购成本均有 10%以上的降幅，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③面包蛋糕为本期新增产品，市场反应良好，成为部分学校的学生餐品。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综合毛利率略高于 2014 年综合毛利率。

（2）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月饼	7,069,391.56	5,353,907.82	24.27%
麻薯	1,605,383.83	1,260,468.21	21.48%
沙琪玛	6,696,662.37	4,497,859.77	32.83%
肉松饼	1,091,070.32	929,972.99	14.77%
面包蛋糕	4,147,601.12	3,089,997.84	25.50%
蛋卷	723,559.53	545,820.14	24.56%
饼干	177,602.43	156,115.70	12.10%
合计	21,511,271.16	15,834,142.47	26.39%

2014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月饼	4,506,039.42	3,507,655.14	22.16%
麻薯	2,761,136.52	2,185,551.30	20.85%
沙琪玛	5,190,206.62	3,660,099.19	29.48%
肉松饼	948,178.33	793,089.60	16.36%
蛋卷	785,773.78	619,329.75	21.18%
饼干	824,788.10	704,086.22	14.63%
合计	15,016,122.77	11,469,811.20	23.62%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月饼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6%和 24.27%，毛利率水平上升 2.11%，主要系 2015 年度月饼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产量同比增长，进而形成规模效益，导致月饼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2014年度和2015年度麻薯的毛利率分别为20.85%和21.48%，毛利率水平上升0.63%，基本持平，主要系2015年度麻薯产量下降，针对客户的麻薯订单定价较2014年度整体提高所致。

2014年度和2015年度沙琪玛的毛利率分别为29.48%和32.83%，毛利率水平上升3.35%，主要系2015年度沙琪玛的主要原材料鸡蛋和调和油采购成本均有10%以上的降幅，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有较大提高。

2014年度和2015年度肉松饼的毛利率分别为16.36%和14.77%，毛利率水平下降1.59%，主要系2015年度肉松饼的主要原材料肉松采购成本略有上升，导致单位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毛利率降低。

面包蛋糕为公司2015年度新产品，2015年度的毛利率为25.50%，该产品作为学生餐向学校推广，未来有较大收入上升和毛利贡献空间。

2014年度和2015年度蛋卷的毛利率分别为21.18%和24.56%，毛利率水平上升3.38%，主要系2015年度蛋卷的主要原材料鸡蛋采购成本出现10%以上的降幅，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有较大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饼干的毛利率下降2.53%，分别为14.63%和12.10%，由于饼干的毛利率较低，公司正逐步减少该种产品。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从事食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同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回头客	29.91%	28.03%
婴儿乐	38.84%	40.58%
平均值	34.38%	34.31%
津之源	26.39%	23.62%

从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相比较低，可比公司分别以西式糕点和婴幼儿饼干等为主，与公司生产的月饼、沙琪玛、面包蛋糕有所区别，产品的差异性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通过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二）营业成本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别单独归集成本，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其他成本全部分类归集，月底统一进行归集核算。

2、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见下表：

成本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总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2,727,659.59	80.38%	9,625,178.20	83.92%
直接人工	1,291,984.12	8.16%	773,234.62	6.74%
直接费用	1,258,943.18	7.95%	1,071,398.38	9.34%
委外加工产品	555,555.58	3.51%	-	-
合计	15,834,142.47	100.00%	11,469,811.2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等的变动与生产规模和库存商品变动基本一致。由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料、工、费的营业成本占比略有波动。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鸡蛋、馅料、调和油、面粉以及包装袋等。相关产品供应商多、充分竞争、价格透明，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稳定；同时根据产品品种变化，适时调整供应商单位，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工人工资等。

公司的直接费用主要为水电费等。

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情况，公司正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逐渐减少委外加工的代理生产。

3、存货变动与采购、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存货变动与采购、营业成本之间勾稽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元）	21,511,271.16	15,016,122.77	43.25%
营业成本（元）	15,834,142.47	11,469,811.20	38.05%
毛利率（%）	26.39	23.62	11.73%
期间费用汇总（元）	5,089,609.50	3,598,830.09	41.42%
营业利润（元）	51,591.21	11,829.29	336.13%
利润总额（元）	566,477.82	1,091,333.54	-48.09%
净利润（元）	461,266.38	814,921.31	-43.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61,266.38	814,921.31	-43.4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16,122.77 元和 21,511,271.16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6,495,148.39 元，增幅 43.2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①公司品牌在湖南、广东、江浙等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主要产品的销售稳步增长；同时 2015 年新产品面包蛋糕的推出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②公司营销战略做出较大调整，大力拓展销售区域内的优质客户资源，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助于收入的增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69,811.20 元和 15,834,142.47 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4 年度增加 4,364,331.27 元，增幅 38.05%。营业成本的变化幅度略小于营业收入的变化幅度，故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①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得到改进，产品配方改善，使得生产效益提高；②公司主要产品月饼销售稳步增长导致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下降，以及主要产品中的主要原材料中鸡蛋和调和油采购成本均有 10%以上的降幅，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598,830.09 元和 5,089,609.50 元。2015 年度期间费用相对 2014 年度增加 1,490,779.41 元，变动幅度为 41.42%，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调整管理人员结构，增加管理投入，进而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同时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增加研发费用投入。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1,829.29元和51,591.21元,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14,921.31元和461,266.38元。2015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14年度减少,主要系归属于2015年度的政府补助减少。

(四)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率
销售费用	858,074.41	761,367.94	12.70%
管理费用	3,332,639.35	1,941,123.80	71.69%
财务费用	898,895.74	896,338.35	0.29%
期间费用合计	5,089,609.50	3,598,830.09	41.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9%	5.0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9%	12.93%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8%	5.97%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66%	23.97%	-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数分别为3,598,830.09元和5,089,609.50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490,779.41元,变动率为41.42%;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97%和23.66%,主要系调整管理人员结构,增加管理投入;同时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增加研发费用投入。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运输费以及促销费等;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96,706.47元,增长率为12.7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上升,相应的销售员工工资福利费、运输费用等也随之增长。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工资福利费、研发费、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税费等;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391,515.55元,主要系调整管理人员结构,增加高层管理人员,增加管理投入,进而导致职工薪酬增幅较快,增加622,069.39元;同时公司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研发费用投入增加254,730.32元。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以及银行手续费，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中主要包含利息支出费用，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762,399.72元和902,084.72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贷款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将技术研发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自创办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的推进。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原材料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695,914.88	229,200.00
检测费	41,506.38	56,396.07
专利费	-	7,065.00
水电费	-	19,324.05
其他	22,733.00	18,927.00
材料费	289,866.25	467,898.85
折旧费	73,214.15	69,693.37
合计	1,123,234.66	868,504.3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9,061.61	1,079,534.2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75.00	-30.00
所得税影响额	-77,232.99	-269,876.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7,653.62	809,628.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09,628.19元和437,653.62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性质
津之源草饼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小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奖励资金的通知	-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放长沙市 2014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的通知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4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县知识产权局、长沙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沙县 2014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	101,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长沙县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74.00	422.83	与资产相关
新厂区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2,537.00	211.4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吨沙琪玛生产线技术改造	10,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长沙县第二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培育专利导航工程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资金安排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长沙县专利申请补助资金安排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县财政局、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烟花爆竹监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奖代投等三项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长沙经开区中小微企业融资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南]长沙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电子商务进企业）公示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节能示范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传统糯米糕点提质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 万箱津之源草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243.70	-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性质
糕点类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及加工	1,918.98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件糕点标准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637.17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50.76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29,061.61	1,079,534.25	

(六)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湘科高字[2015]192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即公司自2015年起至2017年减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8,601.83	2,579.62
银行存款	3,004,207.15	49,018.45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0
合 计	3,012,808.98	1,051,598.07

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9,989,730.39	98.35	499,486.52	2,773,390.81	98.46	138,669.54
1至2年	167,640.40	1.65	16,764.04	43,261.91	1.54	4,326.19
合计	10,157,370.79	100.00	516,250.56	2,816,652.72	100.00	142,995.73

2014年、2015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673,656.99元、9,641,120.23元，应收账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6,967,463.24元，增长比例为260.60%，而且各期应收账款净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66%、45.61%，占比较高。主要系2015年收入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相对应的增长及2015年企业销售模式逐渐由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和其他渠道并重改为经销商渠道为主，商超和其他渠道为辅，从而导致回款相对较慢。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3,390.81元、9,989,730.39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46%、98.35%，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质量，最大限度降低了坏账损失的发生。

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73,261.45	1年以内	30.26
南京依威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329.00	1年以内	16.68
嘉善和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988.00	1年以内	13.82
湖南湘蜜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983.00	1年以内	7.63
岳阳市大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261.63	1年以内	5.24
合计	-	7,478,823.08	-	73.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长沙熙通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328.74	1 年以内	27.1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136.98	1 年以内	21.7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04.80	1 年以内	16.97
重庆华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86.00	1 年以内	6.42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186.70	1 年以内	4.66
合计	-	2,165,343.22	-	76.88

2014 年、2015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 2,165,343.22 元、7,478,823.08 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76.88%、73.63%，占比较大，但以上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经营产生，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收回风险较小。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651,429.13	99.87	201,921.90	100.00
1 至 2 年	6,093.40	0.13	-	-
合计	4,657,522.53	100.00	201,921.90	100.00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预付的货款。2014 年、2015 年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921.90 元、4,657,522.53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22.04%。2015 年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增加 4,455,600.63 元，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 3,078,000.00 元所致。

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性质
湖南富元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金丰林印刷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益腾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7,379.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岭南穗粮谷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6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15.1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248,860.16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电费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长沙市与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4.50	1年以内	物流费
长沙市苏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69,834.50	-	-

2014年、2015年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中，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风险较小，且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940.59	100.00	1,250.00	0.22	575,690.59
其中：账龄组合	25,000.00	4.33	1,250.00	5.00	23,750.00
无风险组合	551,940.59	95.67	-	-	551,94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76,940.59	100.00	1,250.00	0.22	575,690.5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2015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2014年年末增加526,940.59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增加职工借支、食堂集装箱押金及存货过期赔偿款所致。2015年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社保、职工借支、关联方往来、押金,前三项为无风险组合,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为员工借支往来,属于无风险组合,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000.00	100.00	1,250.00	-	-	-
合计	25,000.00	100.00	1,250.00	-	-	-

2015年年末公司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5,000.00元为食堂集装箱押金,发生于2015年,因此按账龄划分为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李辉	关联方	208,791.73	往来款	1年以内	36.19
李勇敢	非关联方	160,000.00	员工借支	1年以内	27.73

邓双双	非关联方	42,373.00	员工借支	1年以内	7.35
喻荣高	非关联方	41,160.00	员工借支	1年以内	7.13
彭德	非关联方	40,055.00	员工借支	1年以内	6.94
合计	-	492,379.73	-	-	85.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王丽平	关联方	50,000.00	员工借支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50,000.00	-	-	100.00

2014年、2015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50,000.00元、492,379.73元，分别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100.00%、85.34%。

报告期内，关联方李辉、李勇军和王丽平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李辉尚欠公司208,791.73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3月29日归还。

（五）存货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129.47	-	314,129.47	2,501,518.87	-	2,501,518.87
包装物	1,369,668.09	-	1,369,668.09	906,154.55	-	906,154.55
库存商品	1,274,355.51	-	1,274,355.51	3,458,794.89	-	3,458,794.89
合计	2,958,153.07	-	2,958,153.07	6,866,468.31	-	6,866,468.31

2014年、2015年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6,866,468.31元、2,958,153.07元。2015年末与2014年末余额相比减少了3,908,315.24元，降低了56.92%，其中原材料减少87.44%，库存商品减少63.16%。存货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5年研发的新产品面包蛋糕，销量较好，期末库存较少；②公司销售模式由2014年及往年的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和其他渠道并重的模式，逐步转向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商超和其他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的改变导致公司存货储备进一步降低；③公司为降低材料成本，提前预付的307万冬瓜蓉材料款尚未入账。

(六)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11,495,819.84	686,789.34	6,000.00	12,176,609.18
房屋及建筑物	7,656,868.63	37,139.96	-	7,694,008.59
机器设备	3,425,955.19	490,632.91	-	3,916,588.10
运输设备	88,936.00	2,051.28	-	90,987.28
电子设备	324,060.02	156,965.19	6,000.00	475,025.21
二、累计折旧小计	1,217,744.29	596,396.52	4,085.00	1,810,055.81
房屋及建筑物	121,693.84	182,676.05	-	304,369.89
机器设备	907,508.39	331,587.26	-	1,239,095.65
运输设备	45,765.02	10,642.34	-	56,407.36
电子设备	142,777.04	71,490.87	4,085.00	210,182.9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278,075.55	-	-	10,366,553.37
房屋及建筑物	7,535,174.79	-	-	7,389,638.70
机器设备	2,518,446.80	-	-	2,677,492.45
运输设备	43,170.98	-	-	34,579.92
电子设备	181,282.98	-	-	264,842.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2,890,668.79	8,605,151.05	-	11,495,819.84
房屋及建筑物	-	7,656,868.63	-	7,656,868.63
机器设备	2,559,617.07	866,338.12	-	3,425,955.19
运输设备	88,936.00	-	-	88,936.00
电子设备	242,115.72	81,944.30	-	324,060.02
二、累计折旧小计	760,412.12	457,332.17	-	1,217,744.29
房屋及建筑物	-	121,693.84	-	121,693.84
机器设备	635,923.57	271,584.82	-	907,508.39
运输设备	35,203.88	10,561.14	-	45,765.02
电子设备	89,284.67	53,492.37	-	142,777.0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30,256.67	-	-	10,278,075.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7,535,174.79
机器设备	1,923,693.50	-	-	2,518,446.80
运输设备	53,732.12	-	-	43,170.98
电子设备	152,831.05	-	-	181,282.9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由2014年年末的11,495,819.84元增加到2015年年末的12,176,609.18元，增长了5.92%，主要系本期购入了一批机器设备，价值243,482.89元；购入一批电子设备，价值为156,965.19元；以及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冷库工程，价值为247,150.02元所致。2014年、2015年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长国用(2013)第364号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其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2014年、2015年各期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冷库工程	-	247,150.02	247,150.02	-
合计	-	247,150.02	247,150.02	-

2014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围墙、土建及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
车间装修及DIY	90,000.00	197,145.45	287,145.45	-
监控设备	-	197,280.00	197,280.00	-
厂房建设	36,000.00	-	36,000.00	-
自来水安装工程	50,000.00	-	50,000.00	-
厂房建设工程	1,900,800.00	484,200.00	2,385,000.00	-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钢结构	1,766,400.00	441,600.00	2,208,000.00	-
车间净化工程	1,350,000.00	170,940.18	1,520,940.18	-
环氧地面	349,600.00	87,400.00	437,000.00	-
电力工程	300,000.00	-	300,000.00	-
路面及绿化	186,226.00	46,557.00	232,783.00	-
合计	6,129,026.00	1,725,122.63	7,854,148.63	-

2014年、2015年各期末在建工程均已转为固定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用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小计	9,395,122.60	194,174.76	-	9,589,297.36
土地使用权	9,395,122.60	-	-	9,395,122.60
软件	-	194,174.76	-	194,174.76
二、累计摊销小计	314,273.47	214,669.76	-	528,943.23
土地使用权	314,273.47	198,488.51	-	512,761.98
软件	-	16,181.25	-	16,181.2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080,849.13	-	-	9,060,354.13
土地使用权	9,080,849.13	-	-	8,882,360.62
软件	-	-	-	177,993.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小计	9,395,122.60	-	-	9,395,122.60
土地使用权	9,395,122.60	-	-	9,395,122.60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小计	115,784.96	198,488.51	-	314,273.47
土地使用权	115,784.96	198,488.51	-	314,273.47
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279,337.64	-	-	9,080,849.13
土地使用权	9,279,337.64	-	-	9,080,849.13
软件	-	-	-	-

无形资产原值由 2014 年年末的 9,395,122.60 元增加到 2015 年年末的 9,589,297.36 元，增长了 2.07%，主要系本期购入 ERP 软件所致。2015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办妥产权证书。

（九）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2,995.73	374,504.83	-	-	517,500.56
合计	142,995.73	374,504.83	-	-	517,500.5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9,682.14	-	96,686.41	-	142,995.73
合计	239,682.14	-	96,686.41	-	142,995.7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及装修费	4,300,000.00	-
预付工程款	498,546.00	-
预付软件开发费	57,000.00	-
合计	4,855,546.00	-

2015 年末，预付购房款及装修费系子公司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其购买的位于德普工业园的厂房款 500,000.00（认购定金，公司基本确定购买该厂房，不会出现放弃购买权）和装修费 3,800,000.00 元。预付软件开发费系子

公司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给湖南云控科技有限公司小达人 DIY 云电商平台开发费。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
保证借款	-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014 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7,000,000.00 元系北京银行麓谷支行 5,000,000.00 元和长沙银行韭菜园支行 2,000,000.00 元贷款。其中，北京银行麓谷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由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额度 6,000,000.00 元）、陈少眉、李辉担保；长沙银行韭菜园支行贷款 2,000,000.00 元由长沙市诚实农产品有限公司、株洲市芦淞区津之源商行（已更名为芦淞区锦源食品商行）担保。2015 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7,000,000.00 元系长沙银行星沙支行 7,000,000.00 元贷款，长沙银行星沙支行贷款 7,000,000.00 元的抵押物为长国用（2013）第 364 号土地使用权。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2,000,000.00

2015 年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5 年末应付票据无余额，系票据到期承兑，未再开具新的票据所致。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425,984.78	2,381,891.49
设备款	48,129.00	56,870.00
工程款	75,000.00	3,198,382.50
其他	123,160.48	8,000.00
合计	1,672,274.26	5,645,143.99

2014年、2015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45,143.99元、1,672,274.26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36%、15.35%。应付账款2015年年末余额较2014年年末减少了3,972,869.73元，降低了70.38%，主要系公司预计2016年更改配方，原材料库存较少，且结算及时，同时工程款已基本付款完毕所致。2014年、2015年各期末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至润油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993.00	1年以内	17.70	材料款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致帮包装盒厂	非关联方	172,858.20	1-2年	10.34	材料款
武汉得时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82.40	1年以内	8.30	材料款
长沙县黄花镇伍红商店	非关联方	99,488.99	1年以内	5.95	材料款
嘉兴好彩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89.80	1年以内	4.99	材料款
合计	-	790,512.39	-	47.2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454.00	1年以内 1-2年	43.96	工程款
孟州市富隆食品厂	非关联方	314,367.03	1年以内	5.57	材料款
广州市至润油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337.00	1年以内	5.41	材料款
长沙迪凡建材科技公司(环氧地面)	非关联方	297,000.00	1年以内 1-2年	5.26	工程款

武汉得时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72.00	1年以内	4.22	材料款
合计	-	3,636,530.03	-	64.42	-

2014年、2015年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金额分别为3,636,530.03元、790,512.39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64.42%、47.27%。2015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均为材料款，2014年年末为工程款和材料款，其中工程款占比较高，占应付账款49.22%。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2,999.00	3,028,804.03	3,027,797.70	164,005.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662.66	127,662.66	-
合计	162,999.00	3,156,466.69	3,155,460.36	164,005.3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2,127.00	1,602,476.77	1,611,604.77	162,99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5,238.28	95,238.28	-
合计	172,127.00	1,697,715.05	1,706,843.05	162,999.00

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变动幅度不大，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3,370.63	179,387.97
增值税	381,730.69	14,064.14
土地使用税	-	72,576.00
房产税	-	74,170.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31.42	28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78.55	703.21
教育费附加	10,847.13	421.92
个人所得税	2,152.02	-

合计	733,410.44	341,605.49
----	------------	------------

2015年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2015年12月收入较多导致增值税余额较大，同时补计提2014、2015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380.85	296,204.83
押金	-	56,395.00
私人借款	-	650,000.00
暂估土地使用咨询费相关税金	-	111,360.00
其他	-	59,325.86
合计	380.85	1,173,285.69

2014年、2015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173,285.69元、380.85元。其他应付款2015年年末余额比2014年年末减少了1,172,904.84元，下降幅度为99.97%，主要系归还个人借款650,000.00元，缴纳土地使用咨询费111,360.00元，同时清理了股东往来余额。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宋海忠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55.40	私人借款
李辉	关联方	288,341.08	3-4年	24.58	往来
暂估税金	非关联方	111,360.00	1-2年	9.49	暂估土地使用咨询费相关税金
合计	-	1,049,701.08	-	89.47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2014年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7,000,000.00元系长沙银行韭菜园分行贷款，抵押物为长国用(2013)第364号土地使用权。该笔长期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24日—2015年7月22日，并已按期偿还。

(八)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9,365.75	850,000.00	186,061.61	1,213,304.14	与资产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分摊
合计	549,365.75	850,000.00	186,061.61	1,213,304.14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550,000.00	634.25	549,365.75	与资产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分摊
合计	-	550,000.00	634.25	549,365.75	-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黄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9,577.17	-	5,074.00	194,503.17	与资产相关
新厂区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99,788.58	-	2,537.00	97,251.58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0吨沙琪玛生产线技术改造	100,000.00	-	1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传统糯米糕点提质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	150,000.00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年产20万箱津之源草饼生产线技术改	-	100,000.00	9,243.70	90,756.3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造项目					
糕点类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及加工	-	100,000.00	1,918.98	98,081.02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万件糕点标准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50,000.00	6,637.17	143,362.83	与资产相关
基地建设补助	-	200,000.00	433.84	199,566.16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万箱草饼生产线技术改造	-	200,000.00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津之源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100,000.00	216.92	99,783.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9,365.75	850,000.00	186,061.61	1,213,304.14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黄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0,000.00	422.83	199,577.17	与资产相关
新厂区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	100,000.00	211.42	99,788.58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0吨沙琪玛生产线技术改造	-	100,000.00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传统糯米糕点提质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	-	150,000.00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50,000.00	634.25	549,365.75	-

2015年年末递延收益余额相比于2014年年末增加了663,938.39元,增长幅度为120.86%,全部系政府对公司的补助增加所致。

对于相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公司确认收益时点为验收合格时。传统糯米糕点提质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政府补助150,000.00元于2014年收到款项,但是验收合格时间为2015年,所以在2015年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文件号为长县工信发[2015]18号,项目名称为年产20万箱草饼生产线技术改造的政府补助,拨款金额为200,000.00元,文件要求:公司保证该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自2016年起,三年内工业产值年递增超过15%以上,入县税收年递增超过10%以上,若违反上述规定且指标没有达到,长沙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将专项资金全额收回。本期将该笔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暂不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待项目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3,12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53,818.10	106,896.60
未分配利润	1,376,414.31	962,069.43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50,232.41	6,068,966.0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50,232.41	6,068,966.03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依据可供分配的利润提取了10.00%的法定盈余公积。

八、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一）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6,316.00	18,498,66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62.03	1,629,05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7,078.03	20,127,72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2,610.44	16,851,04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5,460.36	1,706,84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039.03	418,74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938.39	1,276,565.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4,048.22	20,253,1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970.19	-125,475.33

(二)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变动及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61,266.38	814,92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504.83	-96,686.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及待摊费用摊销	654,648.94	457,332.17
无形资产摊销	214,669.76	198,48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5.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5.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2,084.72	894,39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76.15	24,17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8,315.24	58,44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0,529.31	1,856,69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3,915.59	-4,333,240.8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970.19	-125,475.3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但经营性应收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除非付现损益调整项目和财务费用及存货增减外，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等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李辉	4325011975****0051	中国	89.98%
陈少眉	4419001975****4121	中国	

李辉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辉和陈少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联营公司。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李辉和陈少眉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长沙福之源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	91430121355524081D
2	长沙腾飞健康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04%	91430121MA4L10RA23
3	陈建武	6.04%	4301211965****2839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长沙佟心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14% 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湖南慧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辉持有该企业 30% 的股权
3	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4	湖南长沙昊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5	芦淞区锦源食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丽平控制的企业
6	王丽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慧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王丽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的嫂子，公司股东、董事李勇军的妻子。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市场定价	29,873.17	0.14	119,692.49	0.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李辉	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完毕
陈少眉					完毕
芦淞区锦源食品商行	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完毕
芦淞区锦源食品商行	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完毕

2014年10月17日，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7,000,000.00元，实际控制人李辉和陈少眉、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5,0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保证人是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额度6,000,000.00元）、陈少眉、李辉。

株洲市芦淞区津之源商行（已更名为芦淞区锦源食品商行）为公司在长沙银行韭菜园支行2,000,000.00元的借款进行担保，属于连续担保。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很小，且都是采用市场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10,949.80	547.49
其他应收款	李辉	208,791.73	-	-	-
其他应收款	王丽平	-	-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李勇军	4,110.00	-	-	-
合计	-	212,901.73	-	60,949.80	547.4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辉	-	288,341.08
其他应付款	陈少眉	380.85	3,216.13
其他应付款	芦淞区锦源食品商行	-	4,647.62
预收账款	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6,149.00	-
合计	-	36,529.85	296,204.83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合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协议价格”的顺序确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无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6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301-20160617-200YYB），该《借款合同》约定，建行向公司提供2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2016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并由实际控制人李辉和陈少眉对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6,341,577.17元，负债评估值为10,895,449.7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446,127.3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玖分。评估增值787,946.40元，增值率2.2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7栋102
法定代表人	陈少眉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电子技术服务；教育管理；连锁企业管理；教育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服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项目策划；食品的研发；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智能化技术服务；网络支付；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食品生产技术转让；农产品配送；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甜品制售；饮料及冷饮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其他产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DIY烘焙服务及互联网平台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云特汇于2015年设立，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57,551.42
2	非流动资产	4,357,000.00
3	流动负债	2,422,500.00

4	非流动负债	-
5	所有者权益	1,992,051.42
6	总资产	4,414,551.42
项目	利润表	2015年度
1	营业收入	-
2	营业成本	-
3	营业利润	-7,948.58
4	净利润	-7,948.58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烘焙食品，食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消费者近年来对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逐渐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制造企业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企业的生命线。如果公司在生产、检测过程中由于管理上的疏忽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若同行业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也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成本。

另外，公司针对生产所需的面粉、鸡蛋、油、糖、食品添加剂等原材料，已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确定了对原材料的验收标准，但由于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如果公司所需某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且一旦公司不能检验出这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相关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食品卫生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为实时全程监控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食品质量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包括《食品安全预防和事故响应管理办法》、《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来料检验规程》、《原辅料允收标准》、《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以及详细的《生产作业规定》等。同时设立了技术中心，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从原料入库到产品出库建立了全天候、全业务流程的食品安全监控体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辉直接持有公司 35.11% 的股份，同时，李辉的配偶陈少眉持有公司 28.99% 的股份。此外，李辉先生通过担任福之源健康管理、腾飞健康管理、佟心协投资管理三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其表决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98% 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少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二人可对董事会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公司将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法人治理机制，以防范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自建且正在使用的坐落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花产业基地西一线1号（长国用（2013）第364号国有土地）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屋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手续。若无法顺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向当地消防部门提交了消防验收申请。上述房产系公司自建房屋，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房产所处土地的土地证。

（五）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快速增长，为适应增长的需要，公司投资设立了湖南云特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主要从事DIY烘焙服务及互联网平台销售，并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得到释放，销售未能达到增长预期，公司建设占用的资金、产生的借款费用以及不断加大的折旧费用和相关税费，必然给公司造成极大的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依据制定的战略目标进行投资建设，并时时关注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的变化，以防止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将在保持湖南、广东、江浙地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以使得公司的扩张速度与业务发展能力相匹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2015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16,652.72元、10,157,370.79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比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

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475.33 元、-8,856,970.19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由于公司销售额在该年度实现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加，又公司在年底需预付大额采购款，以上双重因素导致公司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上，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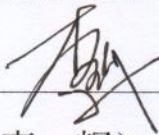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在 2016 年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对账制度，逐步实现按照协议约定收款，确保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公司将与供应商协商约定付款条款适当延长，减少资金占用，增加资金使用效率，以使得公司能够维持正常经营现金流运转。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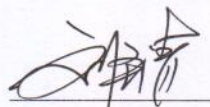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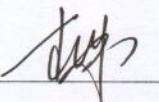
(李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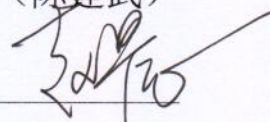
(陈建武)



(刘圣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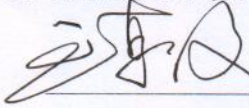


(李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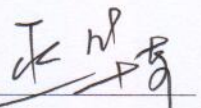


(赵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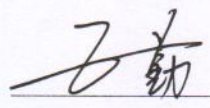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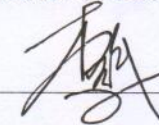


(巫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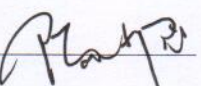


(王 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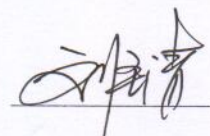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辉)



(陈少眉)



(刘圣清)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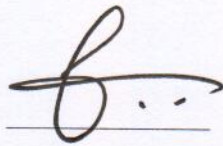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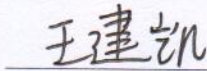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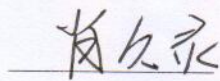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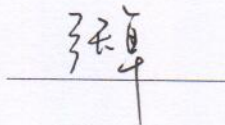


(王建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久灵)



(张 卓)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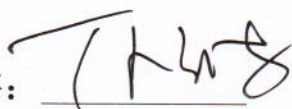
(盖章)

2016 年 8 月 3 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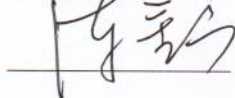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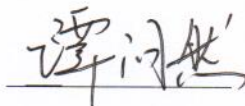


丁少波

经办律师签字：



陈金山



谭闷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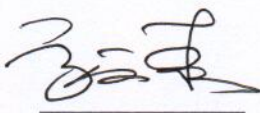


2016年 8 月 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永萍)



(姚 静)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 年 8 月 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湖南津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02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志峰
(李志峰)

杨一赞
(杨一赞)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3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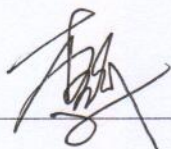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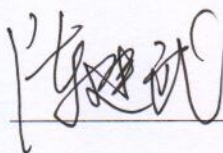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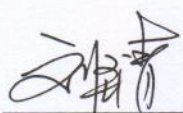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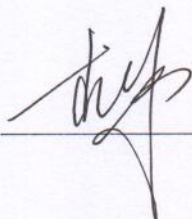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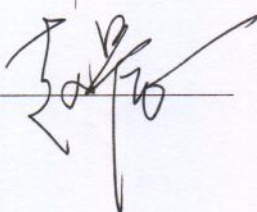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辉： 

陈建武： 

刘圣清： 

李勇军： 

赵晨：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